

## 調查報告目錄

壹、調查緣起：	一
貳、調查對象：	一
參、案由：	一
肆、調查依據：	一
伍、調查重點：	一
陸、調查事實：	二
一、蘇○○等被訴盜匪等案件之案情概述：	二
二、本案歷次司法程序及裁判內容摘要表：	四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筆錄分列表：	一八
四、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偵審筆錄分列表	二六
五、新竹警察一分局逕行拘提蘇○○並搜索其住處及聲請搜索蘇○○住處部分：..	四五
(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拘提、搜索相關法令比較表：	四五
(二)相關執行政序：	五一
1、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拘提及聲請搜索程序：-----	五一
(1)逕行拘提程序：	五一
(2)逕行拘提後陳報程序：	五二

(3)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程序： .....	五二
2、檢察官就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拘提程序之查核： -----	五三
(三)本案個案事實： .....	五三
1、新竹警察一分局部分： -----	五三
(1)逕行拘提程序： .....	五三
(2)逕行拘提後陳報程序： .....	五四
(3)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程序： .....	五四
2、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就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拘提程序之查核： -----	五四
六、郭○○提出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對其刑求之抗辯部分： .....	五四
(一)刑事訴訟程序中刑求抗辯之調查相關法令比較表： .....	五四
(二)刑事偵查機關、司法機關就被告刑求抗辯之調查程序： .....	五九
1、警察機關： -----	五九
2、檢察機關： -----	六〇
3、司法機關： -----	六〇
(三)本案個案事實： .....	六一
七、本案被害人陳○○、陳許○○指認蘇○○、郭○○部分： .....	六二
(一)指認之相關法令規範： .....	六二
1、法務部： -----	六二

2、內政部警政署： -----	六二
(二)指認之執行程序： .....	六三
1、法務部： -----	六三
2、內政部警政署： -----	六四
(三)本案個案事實： .....	六五
八、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帶同郭○○至寶○銀樓起出金飾（贓物）部分： .....	六五
(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扣押及警察人員追查贓證相關法令比較表： .....	六五
(二)相關執行程序： .....	六九
1、警察人員追查贓證程序： -----	六九
(1)帶同犯罪嫌疑人赴銀樓查、起贓物程序與流程： .....	六九
(2)贓物發還程序與流程： .....	七〇
(3)辦理追查贓證結果報告程序： .....	七〇
2、檢察官就警察人員辦理追查贓證結果之查核： -----	七〇
(三)本案個案事實： .....	七一
1、新竹警察一分局部分： -----	七一
(1)帶同犯罪嫌疑人赴銀樓查、起贓物程序與流程： .....	七一
(2)贓物發還程序與流程： .....	七二
(3)辦理追查贓證結果報告程序： .....	七二

2、檢察官就警察人員辦理追查贓證結果之查核：-----	七二
九、蘇○○被訴盜匪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蒙  總統特赦並宣告其罪刑皆無效，可否聲請冤獄賠償部分：.....	七三
(一)冤獄賠償相關法規：.....	七三
1、冤獄賠償法：-----	七三
2、赦免法：-----	七三
(二)事實部分：.....	七四
十、「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等議題」諮詢會議：.....	七四
(一)警察人員依共犯自白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並搜索該住處之議題：.....	七五
(二)警察人員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即逕行偵訊之議題：.....	七九
(三)司法機關就被告刑求抗辯應有之調查議題：.....	八二
(四)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有規範與程序之議題：.....	九一
(五)警察人員辦理查、起贓物應有規範與程序之議題：.....	九六
(六)獲  總統特赦並宣告罪刑皆無效之人，聲請冤獄賠償議題：.....	九八
柒、調查意見：.....	一〇一
一、警察機關之違失：.....	一〇三
(一)關於逕行拘提及令狀搜索程序部分：.....	一〇三
1、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案逕行拘提蘇○○及令狀搜索蘇○○住宅之違失：-	一〇三

(1) 違法逕行拘提並搜索： .....	一〇三
(2) 未聲請簽發搜索票，即違法搜索蘇○○住宅： .....	一〇五
2、現行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之簽報及認定程序，顯有疏漏：-----	一〇六
(二) 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刑案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部分： .....	一〇七
1、未經查證郭○○所供述蘇○○涉案之事實、證據，即率予逕行拘提蘇○○並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 .....	一〇七
2、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遵照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錄音、錄影，且偵訊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一〇九
(三) 關於指認作業程序部分： .....	一一〇
1、新竹警察一分局辦理本案被害人指認過程草率： .....	一一一
2、現行警察機關指認規範、軟硬體設施，均屬不足： .....	一一二
(四) 關於查、起贓物作業程序部分： .....	一一二
1、新竹警察一分局辦理查起贓物作業，未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顯然違法： .....	一一二
2、警察人員對移送前就犯罪嫌疑人之查、起贓物作業程序，該管司法警察官之指揮監督機制，顯失週全： .....	一一五
(五) 內政部警政署實應切實查明依法議處見復： .....	一一六
二、 檢察機關偵辦本案之違失： .....	一一六
(一) 對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於偵查過程中辦理逕行拘提、搜索之作法及陳報審核作業，	

未能嚴謹審核，詳予究明，核有違失： .....	一一七
(二)就被告郭○○提出警察刑求取供之抗辯，未能確實查證，核有違失：.....	一一七
(三)對本案被害人陳○○於警訊筆錄之不確定指認，未經調查，草率採為被告蘇○○犯罪證據，其偵查作為核有違失： .....	一一九
(四)檢察官於偵查過程，對警察人員追查贓證程序之指揮監督，顯有不週：...	一二〇
(五)法務部應就檢察官主導警察人員犯罪偵查之相關機制，確實檢討：.....	一二〇
三、 本案法院之採擷證據、認事用法部分： .....	一二一
(一)新竹地院部分： .....	一二二
1、判處蘇○○、郭○○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無罪之判決，應予肯定： -	一二二
2、就被告郭○○所提出刑求抗辯，其查證過程，核有失漏：-----	一二二
(二)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違失部分： .....	一二四
1、就郭○○之自白未能查證，逕以被害人之「不確定指認」做為補強證據及待證事實未進行調查即逕以間接證據論斷，顯有瑕疵：-----	一二四
2、就被告郭○○刑求之抗辯，未盡調查之責，率斷推論，顯屬可議：-----	一二五
3、駁回檢察官三次聲請再審之訴，亦值斟酌：-----	一二六
(三)最高法院部分： .....	一二八
四、 蘇○○認其蒙冤入獄，經特赦後得否請求冤獄賠償部分：.....	一三〇
捌、 處理辦法： .....	一三四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

參、案由：本院前調查蘇○○先生陳情乙案，因總統令研議特赦，本院亦先提調查報告，認同冤情肯定特赦，暫予結案在案。茲蘇○○先生已蒙特赦，罪刑皆免，其個人關於刑案救濟之目的似達。惟其蒙冤部分是否仍得請求賠償，及偵審過程，相關承辦人員有無違法失職，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當，皆尚待調查釐清等情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八○○○三二號函派查。

伍、調查重點：

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新竹警察一分局）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間偵辦本件蘇○○被訴盜匪案之拘提、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執行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偵查犯罪之規範，有無違失情事。

二、台灣高等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就本案被告蘇○○、郭○○遭刑求取供抗辯之調查及司法院就法官、法務部就檢察官調查被告刑求抗辯之法令機制，有無缺失。

三、蘇○○因本件盜匪案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經上訴最高法院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判決駁回確定。嗣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四次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駁回。另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灣高檢署）亦三次聲請再審、抗告，均遭駁回。終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蒙 總統特赦，其罪刑均宣告無效。惟其蒙冤部分，得否請求賠償？尚待調查。

陸、調查事實：

一、蘇○○等被訴盜匪等案件之案情概述：

- (一)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凌晨二時二十分許，有二位頭戴蒙面罩身高約一六五至一六八公分歹徒自新竹市南門街○○號五樓頂，以鐵剪破壞隔壁○○號金○○銀樓之鐵欄杆，侵入金○○銀樓，循樓梯向下至一樓取菜刀一把，遇金○○店東陳○○、陳許○○夫婦睡在金飾櫃地板上，持刀之歹徒說「不能出聲，不許動」，並用菜刀往陳○○頭部砍傷，然後打破金飾櫃台，搶走手鐲、項鍊等金飾共八十七件，共重三十二．七九兩，每件金飾重量均不超過五錢。搶後用衣服將陳○○夫婦綁住，自行打開右邊鐵門離去，經陳○○報警，當日上午八時陳○○在新竹市南門街○○號自宅銀樓接受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巡官彭金土偵訊。警方偵辦近三月，毫無線索。
- (二)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夜間，郭○○行竊金○○銀樓未遂，案經金○○店東李○○報警，次（十九）日凌晨二時三十分，新竹警察一分局刑警在新竹市中山路\*\*\*號（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將郭○○逮捕，懷疑金○○銀樓盜匪案為其所做，因而將訊

問重點移到盜匪案，該日郭○○共經三次（六時三十分，受命訊問人何○○）、（十四時，受命訊問人張○○）、（二十一時五十分，受命訊問人何○○、訊問人李金田）偵訊。同日因郭○○供述自金○○銀樓竊得金飾，渠將分得之金項鍊乙條、金手鐲乙只變賣予新竹市寶○銀樓新台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花用。經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鄭○○、朱○○帶同郭○○至寶○銀樓取出即交還被害人陳○○（查新竹警察一分局偵查卷第二十二頁，所附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一時偵訊寶○銀樓店東彭○○筆錄、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偵訊被害人陳○○筆錄及同日具領人：陳○○簽名捺指印之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惟該收據「承辦」及「報告」等欄均為空白，亦未附有簽報機關主官核定之書面資料）。

(三)陳訴人蘇○○原住新竹市東大路一段○○○巷○號，職業為家具裝設、木匠。並無前科紀錄，右眼近視四○○度，左眼近視三○○度，戴眼鏡，不會開車，家中及近親均無藍色小貨車。郭○○為油漆工，曾受雇於蘇○○，有欠工資一萬餘元之小爭議。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因郭○○口供蘇○○共同行竊金○○銀樓，新竹警察一分局即率領四、五位刑警於當日凌晨五時到蘇○○住處逕行拘提並搜索（查新竹地檢察署偵查卷第七頁，所附同日新竹市警察局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中「檢察官批示欄」空白，亦無檢察官簽發之拘票附卷），惟未發現金○○銀樓被盜之任何贓物。刑事組將蘇○○帶到轄區外之青草湖派出所訊問，因無結果，再帶回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訊問，蘇○○始終否認犯罪。新竹地檢察署偵查卷第六頁，所附新

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該分局於中午持搜索票（惟查新竹警察一分局、新竹地檢署偵查卷，均無檢察官簽發之搜索票附卷），再到蘇○○住處搜索，找到匕首一把（無涉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逕行拘押蘇○○自早晨五時許到晚間十一時止，拘禁蘇○○共達十七小時餘，二次偵訊（第一次九時，受命訊問人刑警許軍去）、（第二次十七時，受命訊問人刑警張○○）。當日蘇○○、郭○○二人經新竹警察一分局簽報刑事案件報告書解送新竹地檢署，經該署值日檢察官高新武於二十三時十五分訊問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本案歷次司法程序及裁判內容摘要表：

案件	提起機關、案號	結果理由	裁判機關、案號	結果理由
一審	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偵字第二七〇七號	結果：起訴。 理由： 一、郭○○於警訊、偵查中，迭次供承係其與蘇○○二人共同搶劫金○○銀樓。（共犯自白） 二、證人陳○○在警訊中指認郭○○、蘇○○。在偵查中亦供稱身高體型很相似，一胖一瘦。（指認）	新竹地院七十五年度重訴字第三八一號	結果：無罪。 理由： 一、蘇○○供稱曾因積欠工資一萬餘元，而與被告郭○○發生糾紛，為郭○○所誣陷，應足採信。（共犯自白） 二、陳○○於第二次警訊時雖指認歹徒二人一胖一瘦，惟未明確指認被告郭○○、蘇○○二人。（指認）

		三、寶○銀樓彭○○所供及寶○銀樓金飾買入登記簿、陳○○損失清單可證。(贓物)		三、陳○○及其妻陳許○○均否認扣案之金手鐲及金項鍊係其金○○銀樓被劫之物。(贓物)
二審	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上字第一九三號	<p>結果：上訴。</p> <p>理由：</p> <p>一、郭○○於警訊及偵查時亦稱未被刑求，且被告蘇○○若被刑求何能一再否認任何犯行。(刑求)</p> <p>二、郭○○及蘇○○之配偶，均供稱郭蘇二人為朋友且無恩怨，被告郭○○應無誣攀之理。郭○○之自白與犯罪情節相符，且犯罪過程之描述相當詳盡。(共犯自白)</p> <p>三、陳○○顯受被告蘇○○之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之影響，不願明確指認郭○○、蘇○○。(指認)</p>	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上重一訴字第三三五號	<p>結果：有罪。</p> <p>理由：</p> <p>一、被告迭稱遭刑求，但負責警訊之警員及其他刑警均結證無刑求情事，又郭○○於警訊及偵查時亦稱未被刑求，且被告蘇○○若被刑求，何能一再否認任何犯行，故被告等之供述並不實在。(刑求)</p> <p>二、被告郭○○之自白與被害人陳○○之證述情節相符。(共犯自白)</p> <p>三、陳○○雖未明確指出，但被告等作案時，既戴著面罩，只能從體型上指認，所述歹徒二人一人較胖，一人瘦小，恰與被告二人之體型吻合。(指認)</p>

		四、陳○○顯受被告蘇○○之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之影響，否認扣案之金項鍊、金手鐲為其所有。(贓物)		四、扣案金手鐲及金項鍊依郭○○之自白、寶○銀樓老闆彭○○之證稱，及被害人陳○○所立具之損失清單及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可稽。(贓物) 五、陳○○、陳許○○事後否認扣案之金飾為其所有，但有可能受渠等被告蘇○○之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之影響。(贓物)
三審	被告上訴		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號	結果：上訴駁回(案件確定)。 理由： 一、被告郭○○、蘇○○於審理時，迭稱遭刑求，但負責警訊之警員及其他刑警均結證無刑求情事，又郭○○於警訊及偵查時亦稱未被刑求，且被告蘇○○若被刑求，何能一再否認任何犯行。(刑求) 二、郭○○自白與陳○○證述情節相符。(共犯自白) 三、扣案金手鐲及金項鍊依郭○○之自白，確為其與蘇○○自金○○銀樓搶得金飾之一部

				分，並賣給寶○銀樓得款二萬二千元，寶○銀樓老闆彭○○之證稱，及陳○○所立具之損失清單及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可稽。(贓物)
第一次非常上訴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八十一年度非字三一○號	結果：提起非常上訴。 理由： 一、郭○○自自由後面空房子爬上金○○銀樓五樓，顯然不實。(共犯自白)  二、陳○○及其妻陳許○○嗣後一再表示扣案手鐲金項鍊非其所有。(贓物)	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非字第六號	結果：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不能以高度懸殊，較難攀登作為否認被告等犯罪案之理由，何況核閱卷內，並無履勘結果為三層樓之資料。(共犯自白) 二、雖被害人陳○○及其妻陳許○○嗣後一再表示扣案手鐲項鍊非其所有，就此判決已說明，係因蘇○○之母及妻相訪之後故為迴護之詞，非可憑信。(贓物)
第一次再審	台灣高檢署	結果：聲請再審。 理由： 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文昌至金○○銀樓現場履勘結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聲再字第四一號	結果：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郭○○夥同蘇○○基於共同

		<p>果：發現金○○銀樓後方現為空地（原為三層樓建築，案發後不久燒燬拆除），或金○○銀樓及其左鄰後方四樓、五樓陽台，距該已燒燬之三樓屋頂高度懸殊，難以攀爬之結果，足以認定郭○○於警訊所供：「伊由金○○銀樓後方空屋四樓爬上金○○銀樓」之供詞，顯無可能，亦非事實。（共犯自白犯罪情節，顯非事實）</p>		<p>強盜殺人之犯意，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時二十分，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新竹市南門街○○號金○○銀樓…」，並未認定「是由郭○○爬上金○○銀樓後面空房子四樓，持用大型鐵剪破壞金○○銀樓五樓之鐵窗」，是縱經事後履勘現場，而發現金○○銀樓後面並無四層樓之空房子，或金○○銀樓及其左鄰後方四樓、五樓陽台，距該已燒燬之三樓屋頂高度懸殊屬實，亦不足以使原確定判決發生動搖，況且此項證據，又需經實質之調查始能認定，是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尚難認為有理由。</p>
<p>台灣高檢署八十一年度抗字第三號</p>	<p>結果：提起抗告。 理由：</p>	<p>一、蘇○○自警訊起至偵審中始終否認參與，而郭○○自地院時起亦翻異其詞，其警訊及檢察官偵查中所述情節亦不完全一致。（共犯自白）</p>	<p>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二二六號</p>	<p>結果：抗告駁回。 理由：</p> <p>一、蘇○○自警訊起至偵審中始終否認參與，而郭○○自地院時亦翻異其詞，經核乃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為違</p>

		<p>二、新竹地檢署之履勘現場結果不同，且郭○○並無以其他方法侵入銀樓之供詞，則上述供詞即為判決基礎，縱未於文字內表明判決意旨，顯然如此認定，故履勘現場筆錄足作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新證據。(犯罪情節之履勘)</p> <p>三、陳○○及其妻陳許○○自新竹地檢署偵查時，一再表示扣案手鐲、金項鍊非其所有。(贓物)</p>		<p>誤。(共犯自白)</p> <p>二、原確定判決並未認定由郭○○爬金○○銀樓後面空房子四樓，持用大型鐵剪破壞金○○銀樓五樓鐵窗等事實，則該履勘現場筆錄所載情形縱屬非虛，亦不足使原確定判決發生動搖，況且此項證據需經實質之調查始能認定，是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尚難認有理由。</p> <p>三、陳○○及其妻陳許○○於地檢署偵查時，一再表示扣案手鐲、金項鍊非其所有經核乃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贓物)</p>
第二次再審	台灣高檢署	<p>結果：聲請再審。</p> <p>理由：</p> <p>一、據檢察官現場履勘結果，足以認定郭○○於警訊所供：「伊由金○○銀樓後方空屋四樓爬上金○○銀樓」，顯無可能，亦非事實。(共犯自白)</p> <p>二、陳○○及其妻陳許○○於地</p>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聲再字第 六四九號	<p>結果：再審之聲請駁回。</p> <p>理由：</p> <p>一、聲請人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原判決謂本件受刑人之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訊中自白綦詳，當係採用，上述自白供詞即為判決基礎。(共犯自白)</p> <p>二、雖陳○○及其妻陳許○○於地</p>

		<p>檢署偵查時，一再表示扣案手鐲金項鍊非其所有，陳○○於案發當日提出之損失清單所載亦無超過一兩之項鍊（扣案項鍊手鐲 1.466 台兩）（贓物）</p>		<p>檢署偵查時，一再表示扣案手鐲金項鍊非其所有，但因原審懷疑渠等證言受影響而捨棄不用，故該證據即非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聲請再審。（贓物）</p>
	<p>台灣高檢署</p>	<p>結果：提起抗告。 理由：（同前）。</p>	<p>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抗字第五九四號</p>	<p>結果：抗告駁回。 理由：（同前）。</p>
<p>第二次非常上訴</p>	<p>最高檢察總長 八十二年非字第一○○四號</p>	<p>結果：提起非常上訴。 理由： 一、郭○○所為不利於蘇○○之供述有先後矛盾之重大瑕疵及疑竇。（共犯自白）</p>	<p>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三○○五號</p>	<p>結果：上訴駁回。 理由： 一、原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訴訟資料斟酌取捨，本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之認定，論處被告等罪刑。何人持菜刀砍殺被害人、何人捆綁被害人、被害人究係一人或二人被綁、何人動手搶或被告二人均曾動手搶手飾、被告等係事前共謀搶劫或僅於行為當時有犯意之聯絡者，並無詳予分別認定之必要。</p>

		<p>二、郭○○自白與事實不符。(共犯自白犯罪情節)</p> <p>三、被害人分別就犯人之指認及贓物之認領過程、方法及結果均有重大瑕疵。(指認)(贓物)</p> <p>四、縱郭○○起意殺人，是否為蘇○○預見所及，法院並未查證。(共犯犯意連絡)</p>		<p>二、被告對犯罪情節供述，多避重就輕，且對於細節之陳述，亦可能因記憶有誤，致與事實稍有不符，故事實審法院本於自由心證，自得為適當之衡量。</p> <p>三、被害人之供詞反覆，事實審法院本於自由心證，自得為適當之衡量，更何況被害人有可能因畏懼報復，或由於被告親友勸說不為己甚，而故為迴護。</p> <p>四、共同正犯應對全部犯罪事實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罪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意，亦無不可。</p>
第三次非常上訴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八十三年非字第一六七號	<p>結果：提起非常上訴。</p> <p>理由：</p> <p>一、被害人事後供述扣案手鐲項鍊非其所有，應屬事實，事實審徒以有迴護可能，即置此客觀事實於不顧，顯違經</p>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一七五號	<p>結果：上訴駁回。</p> <p>理由：</p> <p>一、陳○○於案發當日提出之損失清單，均僅為概數，更何況同一種類項鍊之重量，亦有可能不同，不能據此認定扣案手鐲</p>

		<p>驗法則、證據法則。(贓物)</p> <p>二、被害人陳○○於領回贓物後又退回，究竟何時退回？是否係在被告蘇○○之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之後？牽涉是否有迴護可能之情，原審亦未調查。(贓物)</p> <p>三、郭○○殺人未遂部分，即難令蘇○○負共同正犯責任。(共犯犯意連絡)</p>		<p>項鍊非盜匪所得贓物。(贓物)</p> <p>二、被害人陳○○領回贓物後又退回，與被害人妻陳許○○稱被告蘇○○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係在同一偵查期日，但陳許○○先於陳○○向檢察官陳稱，顯見陳○○係在蘇○○之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之後，始將領回贓物退回無誤。(贓物)</p> <p>三、被告兩人侵入金○○銀樓後，為銀樓老闆發現，蘇○○即恫嚇：「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與郭○○之殺人行為前後呼應，顯均有殺人之犯意聯絡。(共犯犯意連絡)</p>
第三次再審	台灣高檢署	<p>結果：聲請再審。</p> <p>理由： 陳○○因明知郭○○出售予寶○銀樓之項鍊手鐲，非其所被強盜之物，而被判處詐欺罪有罪確定，爰有再審之理由。(贓物)</p>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聲再字第七一○號	<p>結果：再審之聲請駁回。</p> <p>理由： 陳○○雖因明知郭○○出售予寶○銀樓之項鍊手鐲，非其被盜物而領回，判處詐欺罪有罪確定，但陳○○於該案所為陳述，既在前案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且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自非所謂發現之新</p>

				證據，而陳○○詐欺之判決，既在前開確定判決後多年，始依當時早已存在證詞及陳述製作完成，並非當時已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自與發現新證據之要件不符。(贓物)
台灣高檢署	結果：提起抗告。 理由：(略)	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八〇號	結果：發回。 理由： 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存在，至於其是否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則屬事實之認定問題，陳○○之詐欺判決即屬此種情形所成立之文書。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聲再更(一)字第七號	結果：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由： 陳○○被訴詐欺之判決中所為之陳述，即原確定判決偵審中所為翻異之詞，既在前案判決確定前即已存在，且為原確定判決所不	

				<p>採，自非未經審酌而判決前已存在事後發現之新證據，而陳○○詐欺之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八八一號案判決）既在前開確定判決後多年，始依當時早已存在之證詞及陳述製作完成，並非當時已存在之判決未及調查斟酌，自與發現新證據之要件不符，又前開詐欺罪之判決亦難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且其詐欺案僅認定陳○○詐欺，尚難否認聲請人強盜行為。</p>
	<p>台灣高檢署八十五年抗字第六號</p>	<p>結果：提起抗告。 理由： 一、該詐欺案件判決既已認定陳○○確係冒領扣案之金飾，則扣案之金飾，焉可謂係聲請人蘇○○夥同郭○○所搶？（贓物）</p>	<p>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抗字第三四一號</p>	<p>結果：抗告駁回。 理由： 一、該詐欺案件判決係以陳○○於原確定判決中所為之陳述，即於前案偵審中所為之翻異之詞，作為其裁判論斷之依據，而上揭翻異之詞當年在原確定判決前早已存在，並經原確定判決所捨棄不採，亦非以屬於判決前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又參以該判決內容之載</p>

		<p>二、陳○○之損失清單載明「金項鍊每條約五錢(最輕二錢)及手鐲每只約五錢」合計重量不超過一兩，而陳○○認領郭○○售予寶○銀樓之金手鐲項鍊合計一兩四錢六分六釐，較其被搶之金飾重量多達四錢六分六釐，誠屬當時已經存在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贓物)</p> <p>三、陳○○因詐領金飾經有罪判決確定，足以證明陳○○之證言虛偽，證言已經證明為虛偽之再審理由。(贓物)</p>		<p>示，僅認定陳○○詐領扣案金飾，又非毋庸經相當之調查，即可否認蘇○○之強盜行為，與「確實新證據」含義有間，原裁定並無違誤。</p> <p>二、原確定判決案卷並未記載原審法院曾踐行將陳○○之損失清單、扣案之金飾實物暨寶○銀樓金飾買賣登記簿三者加以分析核對金飾之花樣及重量，以發現被害人陳○○之證述是否真實？是否有冒領金飾情事，此乃原最後事實審法院其採證之運用及證據調查程序之踐行，與「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之意義仍不相符。</p> <p>四、陳○○於警訊、偵審中所為之證言虛偽，應符合再審理由，經核顯已溢出抗告人向原審聲請再審範疇，不予審究。</p>
第四次	最高檢察	結果：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	結果：上訴駁回。

<p>非常上訴</p>	<p>署檢察總長 八十七年 非字第一 七五號</p>	<p>理由： 一、郭○○三次自白，其內容相互矛盾，且與事實顯不相符。次查被告郭○○自白之內容與被害人陳○○報案時指訴歹徒作案之情形顯不相符。及被告郭○○自白侵入銀樓之處所與歹徒實際侵入之處所不符。乃事實審法院對於上開諸多尚不明確之證據未詳加調查，即遽認被告郭○○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共犯自白) 二、警局於六月十九日至蘇○○家搜索，並未發現任何贓物，嗣由寶○銀樓起出郭○○出售之金項鍊及手鐲，然金○○銀樓被劫金飾依損失清單記載，各該項鍊中任何一條重量，加上手鐲重量，</p>	<p>八十七年度 台非字第二 五六號</p>	<p>理由： 一、第二審法院綜合郭○○在第三次警訊所供，核與卷附金○○銀樓鐵窗遭破壞之照片所示；被害人陳○○所述搶犯二人都戴頭罩及體型，及陳○○夫婦引述歹徒恐嚇言語，暨卷內其他證據資料，因而採信郭○○在警局第三次之自白內容作為判決基礎，乃第二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陳○○於報案時並非明確指稱歹徒未戴眼鏡，況蘇○○於犯案時，亦非無可能戴有隱形眼鏡，難以犯案之歹徒並未戴眼鏡為由，指摘原審採證認事違法。 二、陳○○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警訊時，即明白指認該二件金飾「都是我被盜走的，沒有錯」、「我希望能領回，並希望再繼續追查回來。」等語，與郭○○之供詞相符合，並有其簽名蓋指印之贓物領據附</p>
-------------	--	---	--------------------------------	---

		<p>合併計算，均未達一·四六六台兩，被害人陳○○夫婦於偵查中否認為其等所有，顯屬事實，如確屬被盜之物，被害人追回猶恐不及，豈有拒領之理？且陳○○因詐領金飾，亦經判處詐欺罪確定，如扣案金飾確係其被劫之物，被害人豈會退回金飾而甘冒被判刑之理？原判決竟以被害人拒領係受被害人家屬拜訪影響，認屬迴護之詞而不予採信，其取捨證據顯有違經驗法則。被害人退回拒領，事實審法院即應查明該金飾是否鑄有金○○銀樓字樣，及金○○銀樓平日所製金飾，有無逐件鑄明成色及商號名稱標誌，藉以確定該扣案金飾是否確屬被害人被劫之物，以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亦無調查之困難，竟未予調查，顯</p>		<p>卷可證，況卷內亦無確實證據反證該二件金飾並非陳○○所有，是原第二審法院認定該二件金飾係陳○○被劫之贓物，而資為論罪科刑之證據，尚無違背證據法則。(贓物)</p>
--	--	--	--	---

		<p>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贓物)</p> <p>三、就殺人未遂部分，郭○○之殺人犯意應係因陳○○喊賊並欲動身而臨時起意，難謂兩人有事前或事中共同謀議殺人而推由郭○○實施之犯意聯絡，顯係郭○○超越原來竊盜計劃所為，尚非蘇○○所能預見，即難令蘇○○負共同正犯之責。</p> <p>(共犯犯意連絡)</p>		<p>三、二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認定被告二人於侵入金○○銀樓後，先由郭○○至廚房取出菜刀一把，以備主人發現時使用，被告二人在行為當時，顯有共同之認識，而相互利用對方之行為，以完成犯罪，即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共犯犯意連絡)</p>
特赦	總統	<p>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二九六一九○號 總統令「茲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特赦蘇○○，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p>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筆錄分列表：

分類	筆錄摘要	備註
案情 (含：共犯自 白)	<p>一、七十五年(以下同)三月二十三日陳○○報案筆錄(受命訊問人：巡官彭金土)：</p> <p>問：當時情形如何？</p> <p>答：於二十三日凌晨約三時二十分左右，我和太太陳許○○睡於金飾櫃內側地板上，因發覺有異而驚醒時，發現有</p>	<p>※陳○○供述持菜刀者說：「不能出聲，不許動」與郭○○(自白持刀者)第三次自白係蘇○○說：「不許</p>

二名蒙面歹徒，在前面那名手拿我家裏的菜刀說：「不能出聲，不許動（台語）」我即大聲地說：「你們要幹什麼沒有什麼東西好拿的」，因為距離很近，我又大聲地說話，當我要起身時其中一名歹徒即撲上前來，往我後腦袋一敲，起來後發覺右後腦袋受傷，連忙以右手接住傷口，該二名歹徒隨即敲破金飾櫥櫃的玻璃拿走金項鍊、手鍊、手鐲等物，並逼迫我打開鐵櫃，取走裏面的金飾，該二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後，自行打開右邊鐵門離去。

## 二、六月十九日六時三十分第一次偵訊郭○○筆錄(受命訊問人：何○○)：

答：新竹市南門街金○○銀樓是我與蘇○○即另外一名綽號「阿水」的男子等三人共同前往行竊的，所以我記得很清楚。

問：綽號「阿水」的真實姓名、年籍、特徵如何？

答：綽號「阿水」的真實姓名我不知道，因「阿水」是蘇○○帶來的，以前我都沒有看過，只有行竊金○○銀樓那天晚上蘇○○帶來時我才認識，綽號「阿水」的男子年約三十歲，身高約一六八公分左右，體瘦、留西裝頭。

問：你們如何侵入金○○銀樓行竊財物？

答：是由我先行用大型鐵剪破壞金○○銀樓五樓的鐵窗，開給蘇○○及阿水二人侵入行竊，我則留在五樓上把風。

動、不要出聲」不同。  
※陳○○所述：「二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與郭○○第三次自白：「我們二人就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的尼龍繩網綁起來」，捆綁工具不同。

※郭○○第一次自白：金○○銀樓是我與蘇○○及另一名綽號阿水三人行竊與第三次自白改稱係郭、蘇二人不同。

※郭○○第一次自白：蘇○○駕駛一部藍色小貨車載著阿水前來會合；與第三次自白：「駕駛藍色小貨車

問：你與蘇○○、阿水三人行竊金○○銀樓的經過情形如何？

答：蘇○○勘察地形之後與我約定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時在新竹市棒球場等候，那時我駕機車到達棒球場時，蘇○○駕駛一部藍色小貨車載著阿水前來，三人會合之後，我將機車停放於棒球場，乘坐蘇○○駕駛的小貨車，三人共同前往新竹市南門街金○○銀樓，到達現場後，蘇○○將藍色小貨車停放在南門街三陽機車店前，我們三人共同走到金○○銀樓後面的空房子，蘇○○與阿水二人留在空房子裏面，由我一個人爬上那棟空房子的四樓，持用攜帶大型鐵剪，破壞金○○銀樓五樓的鐵窗（共四條），然後再用手電筒的燈光打暗號通知蘇○○與阿水二人上樓，等他們上樓後，我就打開五樓房間的門給蘇○○與阿水二人進去行竊金飾，得到金飾之後，三人開車到達棒球場，我下車後就各自回家，同時約定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到西門街舊有省立新竹醫院的門口等候分贓物。

三、六月十九日十四時第二次偵訊郭○○筆錄(受命訊問人：張○○)：

問：你在今日之前還有無其他竊案嗎？

答：還有三次自己去偷。

問：這三次的偷竊時間、地點你還記得嗎？

的人是我而非蘇○○」不同（警方並未追查藍色小貨車去處？且郭○○第三次自白係在偵訊蘇○○不會開車、家中無藍色小貨車之後）。

※郭○○自白係由金○○銀樓後面四層樓空房進入；惟查當時現場該空房僅三層樓，無法進入金○○銀樓五樓（嗣後火災拆除），檢警並未作現場履勘。

※上項自白，郭○○何

答：第一次時間忘記了，地點是新竹市中正路○○○巷○號  
○三樓王○宅內偷了新臺幣六百元枚幣及金戒子乙枚  
約一錢重，賣新臺幣一仟元。第二次的時間是七十四年  
八月三十日就是農曆七月半的時候，地點是新竹市中正  
路○○○之○號，偷新臺幣一萬餘元及金項鍊兩條與金  
戒子兩枚，賣了新臺幣三萬元。第三次時間是七十五年  
元月二十五日是農曆尾牙十二月十六日，我在新竹市文  
雅里和平路○○號陳○○宅偷了新臺幣一仟二百元及  
金戒子賣了一仟元。

**補訊（訊問人：李金田）**

問：你是否要聘請律師？

答：不要。

問：有何意見及補充說明？

答：我坦白承認所作所為，且係在刑事組辦公室內所作之口  
供（筆錄）出於自由意識下之供述絕無半句虛言，且有  
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

**四、六月十九日二十一時五十分第三次偵訊郭○○筆錄（受  
命訊問人：何○○，訊問人：李金田）：**

問：你於前一、二次筆錄講的話實在？

答：關於行竊金○○銀樓部分不實在，其他的均實在。

問：請你說明不實在部分在那裏？

答：行竊金○○銀樓的男子沒有阿水這人，只有我與蘇○○

以知道被害人為「王  
○○」、「陳○○」，顯違  
反常情。

※警察偵訊犯嫌，何以讓  
記者在場並作證？

※郭○○第三次自白係  
於警方偵訊蘇○○否  
認認識「阿水」，家中  
及親友均無藍色小貨  
車後，改供稱竊案僅  
有郭○○、蘇○○二

二人，且駕駛藍色小貨車的人是我而非蘇○○。

問：你與蘇○○二人到金○○銀樓行竊時所駕駛的小貨車是何人的？

答：藍色小貨車是蘇○○準備好停放在新竹市經國路賣金魚附近，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一時五十分許，由我前往駕駛到新竹市棒球場與蘇○○會合，共同前往行竊。

問：請你詳述行竊金○○銀樓經過情形？

答：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時許，我駕駛藍色小貨車到新竹市南門街金○○銀樓後，將藍色小貨車停放於金○○銀樓右前方的三陽機車店前面，我與蘇○○二人共同走到金○○銀樓後面的空房子，爬上翻越金○○銀樓的五樓，由我持用攜帶大型鐵剪，破壞鐵窗，而蘇○○則將我剪斷的鐵條往上搬起來，當鐵條剪開之後，二人進去之後，我先到金○○銀樓的廚房拿菜刀，我們二人共同走到一樓櫃台時，因有聲音被主人發覺，銀樓老闆就喊賊，我就拿菜刀向那老闆砍過去，那老闆就用手來擋，此時蘇○○就說「不許動、不要出聲」等語，然後我們二人就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的尼龍繩網綁起來，兩人就開始用鐵剪打破櫃台的存放金飾玻璃，搶奪裏面的黃金。蘇○○就叫老闆娘把金庫打開來，我們二人把搶來金飾藏放於黑色手提袋內，得手後我先打開前面的鐵門出去。

五、六月十九日九時第一次偵訊蘇○○筆錄(受命訊問人：

人，及駕駛藍色小貨車係郭○○而非蘇○○？

※藍色小貨車真相，警方並未查證。

	<p><b>許軍去)：</b>  問：綽號阿水的男子真實姓名？住居所？  答：我不認識綽號叫阿水的男子。  問：你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時許與怪手郭○○及阿水到新竹市南門街金○○銀樓行竊的金飾在那裏？  答：我沒有與怪手及阿水去行竊。  問：藍色小貨車是何人？  答：藍色小貨車是何人的，我不知道。我家沒有車，只有一部機車而已。  問：你要否請律師？  答：我不要請律師。</p> <p><b>六、六月十九日十七時第二次偵訊蘇○○筆錄(受命訊問人：張○○)：</b>  (偵訊他案拾獲匕首部分，略)</p>	<p><b>【蘇○○否認犯罪。並供稱並無藍色小貨車】</b></p>
<p><b>指認</b></p>	<p><b>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偵訊陳○○筆錄(受命訊問人：朱○○)：</b>  問：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二個人是否蘇○○及郭○○(當面指認)？  答：歹徒有二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當面指認)。</p>	<p>※依筆錄記載：被害人陳○○「當面指認」郭○○、蘇○○好像歹徒。指認程序所據為何？</p>

贓物

一、六月十九日六時三十分第一次偵訊郭○○筆錄(受命訊

問人：何○○)：

問：蘇○○與阿水二人侵入金○○銀樓後行竊多少物品？你分的多少？

答：他們偷到多少金飾，我不知道。事後蘇○○分給我一條項鍊、一只手鐲。

問：你所分的項鍊手鐲放在那裡？

答：我賣給新竹市東門街○○○號寶○銀樓得款二萬二千元。

二、六月十九日十四時第二次偵訊郭○○筆錄(受命訊問

人：張○○)：

問：你偷了這三次(本案除外之其他竊案)的金戒子及金項鍊賣到何處？

答：…，另外在金○○銀樓所搶得分贓金子，我拿到寶○銀樓也賣了二萬多元。

三、六月十九日二十一時五十分第三次偵訊郭○○筆錄(受

命訊問人：何○○、李金田)：

問：你分的金飾約十二兩如何處理？

答：我拿一條金項鍊、一個手鐲賣給東門街○○○號寶○銀樓，得款二萬二千元，其他約有十兩我託蘇○○保管。

【郭○○供述因本案所分得之項鍊手飾賣給寶○銀樓】

	<p>四、六月十九日十一時偵訊寶○銀樓彭○○筆錄(受命訊問人：朱○○)：</p> <p>問：剛才郭○○說於四月底有拿手鐲及金項鍊到貴銀樓賣，有否實在？</p> <p>答：是的，於四月廿六日郭○○拿手鐲及金項鍊各乙只，來賣我新台幣貳萬貳千元整。</p> <p>問：郭○○有否拿身分證給你登記？</p> <p>答：郭○○沒有拿身分證給我登記，但因我認識郭○○及地址，所以沒有叫他拿身分證，可是我有登記。(附登記簿影本記載「四月廿六日，品名：手環項鍊，重量：14.66、金額：22000，出售者姓名：郭○○」)</p> <p>問：你對郭○○的手鐲及金項鍊，是否知道是贓款？</p> <p>答：我不知道是贓物，但我以市價向他購買。</p> <p>五、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偵訊陳○○筆錄(受命訊問人：朱○○)：</p> <p>問：警方帶同你至寶○銀樓內，經你指認之被盜走之金手鐲及金項鍊各乙件，是否實在？</p> <p>答：是實在，這支金手鐲及金項鍊都是我被盜走的，沒有錯。</p> <p>問：你有何意見？</p> <p>答：我希望能領回，並希望能繼續再追查回來。(卷附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影本記載「1、金手鐲一只；2、金項鍊一條」，具領人陳○○按手印，至於「職務」、「報告」、「蓋章」欄均為空白)</p>	<p>※刑警未經任何程序，即帶郭○○至寶○銀樓查贓，及直接偵訊寶○銀樓店東彭○○。查贓後亦無報告等書面資料。</p> <p>※贓物發還，除卷附陳○○所填具之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影本外，無其他書面資料。</p>
--	--	---

四、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偵審筆錄分列表：

分類	案號（時間）	筆錄內容	備註
<p>刑求 （訊問郭○○ 部分）</p>	<p>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度 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案 (一)六月廿一日上午十 時十五分訊問筆錄 (檢察官林恩山)  (二)六月廿一日下午五 時卅分訊問筆錄 (檢察官林恩山)  (三)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訊問筆錄（檢察官 林恩山）  (四)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訊問筆錄（檢察官 林恩山）</p>	<p>問被告郭○○： 問：你在看守所身體有無受傷？ 答：沒有  問：今天警察帶你到何處查贓？ 答：帶到警察局。 問：警察有無對你如何？ 答：問口供，沒有對我如何。 問：你身體有無受傷？ 答：沒有  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許，何 人與你同去金○○銀樓？ 答：我們二人根本沒有去，在刑事組對我 灌水的。  問員警張○○： 問：你當時有無對郭○○刑求？ 答：沒有。 問：郭○○說你對他灌水，有無此事？ 答：沒有此事。</p>	<p>【郭○○於此次訊 問開始提出員警 對其刑求。】  ※檢察官除訊問員 警張○○、何○ ○是否有刑求 外，並無其他調 查作為。</p>

	<p>新竹地院七十五年重訴 字第三八一號案 (一)七月十五日下午四 時卅分訊問筆錄 (法官楊莉莉)</p> <p>(二)七月廿二日上午十 時卅分訊問筆錄 (法官洪清江)</p>	<p>問員警何○○： 問：當時你有無對郭○○灌水？ 答：沒有。</p> <p>問被告郭○○： 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左右你 有無到金○○銀樓？ 答：沒有，那是逼供的。 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你侵入金○○銀 樓行竊被發現拿菜刀砍殺其家人？ 答：沒有，他家人長得如何我都不知道那 時我去打麻將。 問：你在檢察官訊問時你都承認？ 答：當時刑事組人員還在場。 問：你還講是與蘇○○一起去的？ 答：他們逼我招。</p> <p>問被告郭○○： 問：你們兩位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頭戴 面罩以鐵剪破壞鐵窗侵入金○○銀樓由郭○○自廚房取出菜刀一把，適 店主陳○○陳許○○夫婦發現，蘇○○說「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p>	<p>※郭○○之母於七 月二十三日遞狀 陳述郭○○於七 月二十二日接受</p>
--	--	--	---

	<p>(三)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廿分訊問筆錄(法官洪清江)</p>	<p>等語是嗎？  答：沒有這回事。  問：你在警局訊問時有承認？  答：我被刑訊，迫我要照他們教我所說的話承認。  問：你為何在警局偵訊時要承認？  答：警察說如果不承認就要打，隨時可以從看守所提出來打。</p> <p><b>問被告郭○○：</b>  問：刑事組根本不知道蘇○○其人？  答：刑事組的人對我說搶金飾的人長的模樣後要我咬蘇○○。  問：刑警都說是根據你供述所作成筆錄並未逼供？  答：他們當然這樣說。  問：你有說這些作案工具是蘇○○拿錢叫你去買？  答：是我自己買的不是蘇○○出錢叫我買的。  問：你在警察局偵查中也是說蘇○○和你一起去搶劫？  答：當時刑警在那裡我不敢實說。</p>	<p>傳訊時曾報身體背部及手部傷痕很多，是否員警屈打成招，陳請驗傷，地院法官予以附卷，並無查證。</p> <p>※地院法官以刑警作證未刑求訊問郭○○外。並無其他調查是否刑求之作為。</p>
--	---------------------------------	---	--

	<p>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          度上重一訴字第三五五          號案（法官：林晃、陳          祐輔、常尚信）          （一）十一月十一日上午          十時廿分訊問筆錄          （法官常尚信）</p>	<p>問被告郭○○：          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上午三時廿分許          你是否與蘇○○頭戴蒙面罩以鐵剪          破壞鐵窗侵入金○○銀樓行竊被發          覺？          答：沒有當天我有不在場證明我去油漆。          問：當天你進入金○○銀樓時自他家廚房          取出菜刀一把，被陳○○夫婦發覺          時，蘇○○恐嚇「不許動出聲的話，          就給你們死」你就持菜刀往陳○○後          腦部砍一刀？          答：沒有這是刑警逼供的。          問：你是否與蘇○○共同前往竊取財物，          被陳○○夫婦發覺後搶走他們的金          飾？          答：沒有，刑警逼供的叫我要咬蘇○○出          來。          問：你在檢察官偵查時為何承認犯案？          答：那是刑警也在場我不敢照實說，最後          一次刑警不在場我才敢說實話。</p>	<p>【台灣高等法院於          七十五年十一月          十五日函詢新竹          市警察局第一分          局有無刑求？經          該分局於同月二          十日函復並無刑          求。】          ※台灣高等法院僅          函詢警局是否刑          求情事外，並無          其他調查作為。</p>
<p>刑求（蘇○○          ○部分）</p>		<p>（各筆錄均無訊問蘇○○關於刑求情節          之記載）</p>	

<p>案情 (含：共犯 自白)</p>	<p>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度 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案 (一)七十五年(以下同) 六月十九日下午十一 時十五分訊問筆 錄(值日檢察官高 新武)  (二)六月廿一日上午十 時十五分訊問筆錄 (檢察官林恩山)</p>	<p>(訊問郭○○部分)</p> <p>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凌晨三點廿分你 和蘇○○到金○○銀樓搶走黃金卅 二兩？ 答：是的，是我和蘇○○幹的。 問：為何在警訊中供稱另有「阿水」共同 強盜？ 答：沒有「阿水」其人。 問：你們用大鐵剪剪斷五樓之鐵窗進入？ 答：是的。 問：你曾以菜刀砍傷陳○○，然後和蘇○ ○將陳○○夫婦綁起來？ 答：是我動手砍傷陳○○及捆綁他們夫妻。  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凌晨三時廿分 許，你與何人到金○○銀樓？ 答：與蘇○○去的 問：菜刀在何處拿的？ 答：在廚房拿的。 問：你拿菜刀做何用？ 答：做預防用的。 問：你用菜刀砍金○○銀樓老板陳○○是 整個計劃內的或臨時起意的？ 答：我也沒有計劃要砍他。</p>	
-----------------------------	--	--	--

	<p>(三)六月廿一日下午五時卅分訊問筆錄 (檢察官林恩山)</p> <p>(四)七月五日上午九時訊問筆錄(檢察官林恩山)</p>	<p>(諭知：郭○○交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帶往查證是否涉及他案)</p> <p>問：是何人提議要去偷金○○銀樓的？ 答：蘇○○提議的。 問：做案工具是何人的？ 答：是蘇○○拿錢給我買的。</p> <p>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許，何人與你同去金○○銀樓？ 答：我們二人根本沒有去，在刑事組對我灌水的。 問：七十五六月廿一日檢察官偵訊時，你是如何說的？ 答：我沒有說跟蘇○○同去的？</p>	<p>【郭○○於檢察官第三次訊問起即否認犯案】</p>
<p>案情</p>	<p>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度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案</p> <p>(一)六月十九日下午十一時十五分訊問筆錄(值日檢察官高新武)</p>	<p>(訊問蘇○○部分)</p> <p>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凌晨三點多你和郭○○至陳○○銀樓搶走黃金卅二兩？ 答：沒有。我與郭○○已經有四年沒有來往。 問：你與郭○○有何恩怨？ 答：我欠他一萬多元油漆款，他有來討取，我們對這件事有點衝突。</p>	<p>【蘇○○否認與郭○○至陳○○銀樓搶黃金。】</p>

	<p>(二) 七月五日上午九時訊問筆錄(檢察官林恩山)</p> <p>新竹地院七十五年重訴字第三八一號案(法官：洪清江、邱永祥、葉大淵)</p> <p>(一) 七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卅分訊問筆錄(法官洪清江)</p>	<p>問：你於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許跟郭○○到陳○○的金○○銀樓偷東西？</p> <p>答：沒有。</p> <p>問：郭○○說在陳○○處搶到的東西，放在你那裡，你有何意見？</p> <p>答：我完全不知道，我已多年沒與他來往。</p> <p>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是否和郭○○頭戴面罩侵入金○○銀樓，你恐嚇銀樓老闆陳○○、陳許○○夫婦「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p> <p>答：我沒有，我確實是冤枉。</p> <p>問：郭○○是否和你有恩怨？</p> <p>答：他替我做工時，我有欠他一萬多元工資，為此事曾打過架，我確實未有參加，我有五百多度近視，晚上視力不良，怎能晚上去搶人，和郭○○也很少見面。</p>	<p>【蘇○○否認犯案】</p>
--	--	--	------------------

<p>指認</p>	<p>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 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案 (一)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訊問筆錄(檢察官 林恩山)</p>	<p>問被害人陳許○○： 問：剛才郭○○、蘇○○，你有無看清楚？ 答：有的。 問：歹徒當時做何打扮？ 答：是機器編織的套頭毛線帽子，只露出眼睛的打扮，當時來了二人。 問：他們的身材有何特徵？ 答：身材差不多高，約一六七或一六八公分。 問：郭○○、蘇○○家屬有無去找過你？ 答：蘇○○的母親及妻子有去找過我，說教我們好好指認，不要冤枉人，郭○○的家屬沒有找過。 問：二人的體型、胖瘦如何？ 答：體型胖瘦差不多，當時燈光暗暗的，我看不清楚。 問：你夫陳○○在刑事組時為何說一個是瘦的，一個是胖的？ 答：我們沒有這樣說，是郭○○自己講與蘇○○一起去的，是在刑事組說的。</p>	<p>※檢察官、法院對於刑警偵查階段，被害人指認之採認，應納入指認正當程序，予以探討之餘地。</p> <p>【被害人陳許○○並未明確指認搶犯係蘇○○、郭○○。】</p>
-----------	--	---	--

	<p>(二)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訊問筆錄(檢察官 林恩山)</p>	<p><b>問被害人陳○○：</b>  <b>問：</b>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許到你家搶劫的歹徒是否郭○○、蘇○○？  <b>答：</b>歹徒蒙面我看不清楚，歹徒的身高差不多高，約一六五公分左右，因當時歹徒用手電筒照我眼睛看不清楚，體型一個較胖一個較瘦。  <b>問：</b>身高你如何計算？  <b>答：</b>一個在我面前，一個在櫃台，在我面前的那位，以我身材與他比較，約一六八公分左右，另一位在櫃檯的較胖，看起來與我面前那位差不多高，因為太暗，我也看不清楚。  <b>問：</b>你在刑事組為何說胖的好像蘇○○，瘦的好像郭○○？  <b>答：</b>我對警察說歹徒身高在一六八公分以下。</p> <p><b>問被害人陳○○：</b>  <b>問：</b>六月十九日有無刑警朱○○幫你作筆錄？  <b>答：</b>是的。  <b>問：</b>你當時有無告訴朱○○說胖的歹徒好</p>	<p>【被害人陳○○表示看不清楚搶犯是誰。】</p>
--	--	--	----------------------------

		<p>像蘇○○，持菜刀的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郭○○？</p> <p>答：是的筆錄是依我供述的記載。</p> <p>問：上次庭訊你為何說你不是這樣講？</p> <p>答：因我平時沒上過法院，到法院會緊張。(對檢察官訊問問題不回答)</p> <p>問：金○○銀樓發生搶案二歹徒與郭○○、蘇○○二人經你指認的情形如何？</p> <p>答：當時因歹徒蒙面，是否他們二人，我不敢確定。身高體型很相似，一胖一瘦。</p> <p>問：胖的較高或是瘦的較高？</p> <p>答：當時瘦的持刀我比身材是比瘦的那一位，我比瘦的高，高多少我沒有注意到，因為他用手電筒照我的眼睛我的身高是一七一至一七二公分左右，胖的那一位我沒注意。</p> <p>問：上次開庭你為何說歹徒身高約一六八公分？</p> <p>答：當時因很暗，我看不清楚，歹徒身高比我矮我說只是一個大概的高度。</p>	
--	--	---	--

新竹地院七十五年重訴  
字第三八一號案（法  
官：洪清江、邱永祥、  
葉大淵）

(一)八月五日上午十時  
廿分訊問筆錄（法  
官洪清江）

問被害人陳○○：

問：金○○銀樓於三月廿三日被搶，有幾  
個人去搶？

答：有兩個人。

問：是否此兩人（指在庭之郭○○、蘇○  
○）？

答：當時歹徒均蒙面，我看不清，我夫妻  
在櫃台邊，他們用手電筒照我們眼睛  
所以看不清他們面貌。

問：他們體型怎樣？

答：兩個人都好像比我矮，有一個胖一個  
瘦，瘦的人拿刀，刀是我家裡的是放  
在廚房。

問：依當時搶犯體型是否這兩個人（指在  
庭之郭○○、蘇○○）？

答：我不敢確定。

問：你在警訊時有說瘦的像郭○○，胖的  
像蘇○○，現在為何又不敢確定？

答：我是說好像。

問：當時兩個搶犯有無帶工作手套和帶眼  
鏡？

【被害人陳○○無  
法指認搶犯係蘇  
○○、郭○○。】

	<p>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          度上重一訴字第三五五          號案（法官：林晃、陳          祐輔、常尚信）          （一）十一月十一日上午          十時廿分訊問筆錄          （法官常尚信）</p>	<p>答：有帶工作手套未帶眼鏡。</p> <p>問被告蘇○○：          問：你近視有帶幾度眼鏡？          答：我戴五百多度。</p> <p>問被害人陳許○○：          問：行搶的是否此兩人（指在庭之郭○○、蘇○○）？          答：認不清因搶犯手拿電筒兩個人都是拿手電，是一個胖的和一個瘦的高度差不多。          問：說話是用閩南語還是用國語？          答：用閩語，拿菜刀的用閩語說：「不許動，動了要給你死」。</p> <p>問被害人陳○○：          問：二名歹徒的身材如何？          答：二名歹徒都比我矮，我約一七〇公分左右，他們高約到我的眉，那名打破</p>	
--	--	---	--

	<p>(二)十一月廿五日上午 十時廿分訊問筆錄 (法官常尚信)</p>	<p>玻璃的人因他彎腰取金飾不知有多高，因我當時從睡夢中驚醒，急忙站起來，感覺上他們比我矮，那名手拿一把刀子的人比我矮，約到我眉間，他比較瘦，另外那名彎腰取金飾不知有多高。</p> <p><b>問被害人陳許○○：</b>  <b>問：</b>他們的蒙面罩是否如扣案蒙面罩（提示證物灰色褲襪頭中間挖破一個洞）？  <b>答：</b>不是的扣案的是女用絲褲襪頭，而他們的蒙面罩是黑色的布料較厚是圓形的罩頭用的不是這個。  <b>問：</b>歹徒是否如庭上被告二人（令其辯認）？  <b>答：</b>身材差不多像他們這樣，但是不是他們我就不知道。  <b>問：</b>歹徒二人對你們夫妻做了什麼？  <b>答：</b>他叫我們不要動，後來我發現我丈夫的頭部流血…臨走前又拿我的衣服將我的雙手捆住，…。</p>	<p>【被害人陳許○○不能確認搶犯係蘇○○、郭○○】</p>
--	---	---	--------------------------------

贓物

新竹地檢署七十五年度  
偵字第二七〇七號案

(一)七月五日上午九時  
訊問陳○○筆錄  
(檢察官林恩山)

(二)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訊問筆錄(檢察官  
林恩山)

問被害人陳○○：

問：刑事組替你追回多少東西？

答：金手鐲及金項鍊各一件(庭呈)。

問：你如何知道金手鐲、金項鍊是你的？

答：領回之金手鐲金項鍊都不是我的，因為重量不一樣。

問：既然重量不同，你為何寫認領保管收據領回？

答：金手鐲及金項鍊警察有拿去照相，警察寫好收據後叫我簽名蓋指印，我當場說東西不是我的交回去，後來警察拿去照相後又交給我妻。

問被害人陳許○○：

問：手鐲項鍊是何人交給你？

答：是姓鄭的刑警交付我的。

問員警張○○：

問：金飾是何人負責處理的？

答：是鄭○○、朱○○二人帶郭○○到寶  
○銀樓取出的。

問：是何人拿這些金飾去照相的？

【被害人陳○○於  
檢察官訊問時即  
否認扣案贓物為  
其所有並稱警察  
拿去照相後又交  
給其妻子】

		<p>答：我不知道。</p> <p><b>問員警鄭○○：</b>  問：（提示金手鐲及金項鍊）是你與朱○○到何銀樓取出？  答：寶○○銀樓取出的。  問：是否就是這二件金飾？  答：當時是朱○○向寶○○銀樓取出的我押解人犯郭○○。</p> <p><b>問員警朱○○：</b>  問：（提示金手鐲及金項鍊）是否你由寶○○銀樓取出的贓物？  答：我對金子外行，這二件是否我由寶○○銀樓取出的贓物，我不知道。  問：你們當時有無對這二件金飾照相？  答：有錄影沒有照相，而且錄影距離很遠。  問：你們當時有無秤金飾的重量？  答：沒有</p> <p><b>問被害人陳○○：</b>  問：這二件金飾是刑事組交給你的？  答：是的，沒有錯。  問：這二件與你掉的東西重量有何不同？  答：是我妻秤的。</p>	<p>※檢察官訊問查贓刑警，已無法確認被害人所持有之金手鐲及金項鍊是否為寶○○銀樓取出之贓物，檢察官並未進一步調查。</p>
--	--	--	--

	<p>新竹地院七十五年重訴 字第三八一號案 (一)八月五日上午十時 廿分訊問筆錄(法 官洪清江)</p>	<p>問：你對那位警察說金飾不是你的要交還？ 答：(不答)。 問：上次庭訊你為何說對警察說東西不是你的叫警察拿回去，警察不拿回去寫好領據後叫你蓋章的？ 答：(不答)。</p> <p>問被害人陳許○○： 問：金飾是何人交給你的？ 答：是鄭○○交給我的。 問：這二件金飾與你掉的重量有何不同？ 答：外型花樣相同，手鐲的重量一樣，但扣案的項鍊比較粗，我們沒有做那麼粗的項鍊。 問：你如何證明這二件是警察交給你的？ 答：警察交給我的就是這二件金飾，我沒有動過。</p> <p>問被告郭○○： 問：你在警訊時有說金手鐲及金項鍊是你們兩人在金○○銀樓搶來，是蘇○○給你的？ 答：是被迫供才說。</p>	<p>【被害人妻子陳許○○供稱其銀樓並無此重量之金項鍊。】 【被害人妻子陳許○○供稱確為刑警所交之金飾】</p>
--	--	--	--

	<p>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 度上重一訴字第三五 五號案（法官：林晃、 陳祐輔、常尚信）</p>	<p>問：金手鐲及金項鍊是你拿去寶○銀樓當？          答：我沒有。          問：是這條項鍊及手鐲是你拿去寶○銀樓當的？（提示）          答：我拿去當的是我家裡的，是我和我太太訂婚時的，因為刑事組有個胖胖的刑警要我咬蘇○○，不然要拖出去打。</p> <p>問被害人陳○○：          問：這金手鐲及金項鍊是否你店裡產製的？（提示）          答：這項鍊絕對不是我店裡的東西，手鐲形狀重量和我店裡一樣，但也不敢確定是我銀樓被偷的東西？          問：不是你店裡被偷的東西，為何去領回來？          答：刑事組說是我店裡的東西，要我去領，後來又拿回去，說是要錄影。</p>	<p>【地院法官訊問被害人陳○○供稱金項鍊絕對不是其店裡的東西。】</p>
--	---	--	---------------------------------------

	<p>(一)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廿分訊問筆錄 (法官常尚信)</p> <p>(二)十一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十分訊問筆錄 (法官常尚信)</p>	<p><b>問被害人陳○○：</b>  <b>問：</b>警方後來是否有交還給你金飾？  <b>答：</b>警方有還我金手鐲及金項鍊，說是他們搶了後部分拿去變賣。因警方發還給我的金項鍊是一兩重的，金手鐲約有四錢多重，而我失竊的項鍊中並無一兩重的，花樣是相同的，但重量並不同。  <b>問：</b>警方交給你的金飾既不是你的，你為何收下？  <b>答：</b>警方說是我失竊的，所以我就收下，後來發現不是我的，因我的項鍊只有四錢多重，所以我就交還了。</p> <p><b>問被害人陳許○○：</b>  <b>問：</b>後來是否警方將金項鍊等物發還給你們？  <b>答：</b>是的，警方還給我們項鍊手鐲等物，因拿回來的項鍊我秤過是一兩重，我家沒有這麼重的，而手鐲的重量差不多，但我並不知是否我們的，因我們的手鐲也有做那麼重的，花飾也差不多，後來我將金飾都還給新竹地院。</p>	<p>【被害人妻陳許○○供稱因秤過取回之項鍊，始知非其所有才交還法院。】</p>
--	---	--	--

		<p><b>問員警鄭○○：</b>  <b>問：</b>手鐲項鍊你們如何取出來？  <b>答：</b>因郭○○承認有搶手鐲項鍊賣給寶○○銀樓，我們就帶郭○○去找，當時是我和朱○○、許軍去共同到銀樓，郭○○就在櫥窗內指出手鐲項鍊是他搶得，朱○○就打電話給金○○銀樓陳○○，陳○○來了後就由朱○○處理。</p> <p><b>問員警朱○○：</b>  <b>問：</b>你處理本案情形如何？  <b>答：</b>陳○○來了後我們就指櫥窗內的手鐲項鍊是不是他的，他說很像，一會兒寶○○銀樓老闆回來，我們問他那項鍊手鐲是誰賣的，他查了以後就說是郭○○賣的，我們就將那些金飾帶回，等在警局做完筆錄後就將金飾還給陳○○，陳○○走後我想應將證物拍照存證，所以我又去向他要回來拍照，拍完後就叫鄭○○拿回去金○○銀樓。</p> <p><b>問員警鄭○○：</b>  <b>問：</b>你是何時將金飾還給金○○銀樓？  <b>答：</b>是在第二天我帶回去給他們，是陳許</p>	<p>※ 刑警處理查贓程序，一經訊問陳○○確認逕行交還，收據記載不清，承辦人亦未署名。嗣後又取回拍照存證，相片又遺失，查贓程序顯屬草率。</p>
--	--	--	--

		<p>○○接過去的我用紙包起來他接過去有打開來看。</p> <p>問員警朱○○： 問：你拍的相片在何處？ 答：後來不知何因找不到了。</p>	
--	--	--	--

五、新竹警察一分局逕行拘提蘇○○並搜索其住處及聲請搜索蘇○○住處部分：

(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拘提、搜索相關法令比較表：

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行為時規定
<p>(偵查)</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u>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u></p> <p>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三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u>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u></p> <p><u>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u></p>	<p>(偵查)</p> <p>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u>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u></p> <p>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u>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u></p>



第一百二十八條（搜索票）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

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不要式搜索）  
（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搜索後呈報）  
（未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條（搜索票）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不要式搜索）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搜索後呈報）

前項搜索，應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檢察官或法院。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行規定（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施行）

（拘提）

第○六○四九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依前項規定告知被拘提人後，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印指紋後附卷。

第○六○四二條

（同下）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第十四點

（同下）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行為時規定（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施行）

（拘提）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其本人及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即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前項告知被拘人，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附卷。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四款

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拘提：

四、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因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而逕行拘提者，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一百九十條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況急

### 第十七點

(同下)

### 第○六○五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

前項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

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同條第二項之「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係指有首開「情況急迫」情事而不及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者而言。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務必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

前項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〇六〇五三條

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得不予解送之情形外，均應解送檢察官偵辦。拘提或通緝到場之被拘提人或通緝犯，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到達指定之處所者，應分別其命拘提或通緝者為法院或檢察官，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或檢察官。

(搜索)

第〇六〇六四條

(同下)

第〇六〇六五條

(同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拘提、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應視案情移送檢察官或囑其返回。

(搜索)

第二百零六條

搜索係偵查犯罪過程中，偵查人員為發現隱匿之犯罪嫌疑人及搜查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執行搜索時，應遵守法定之程序。

第二百零七條

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搜索：

- 一、法院或檢察官親自主持或主動交付搜索票執行者。
- 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一般案件應先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執行之。
- 三、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情形，雖無搜索票得搜索犯罪嫌疑人之身體。
- 四、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情形，雖

第○六○七五條

搜索完畢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可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卷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無搜索票得搜索住宅及其他處所，但應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察官。

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對情況急迫逕行拘提到場之犯罪嫌疑人，雖無搜索票亦搜索其身體，住宅及其他有關處所，但應即報告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

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卷移送檢察官。

(二) 相關執行情序：

1、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拘提及聲請搜索程序：

經約詢內政部警政署謝主任秘書秀能暨相關主管人員，分別答復及書面補充如下：

(1) 逕行拘提程序：

警察人員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並應告知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過去對於本人於偵訊筆錄載明，對於家屬則於「拘捕通知書」上載明或以電話告知並記載於公務電話紀錄等方式行之。八十六年十二月修正刑事訴訟法後，八十七年該署修正「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則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先付與權利告知書，並踐行權利告知事項（其中一項為「得選任辯護人」）載明於筆錄內，請犯罪嫌疑人在權利告知書及筆錄內簽名捺印。

(2) 逕行拘提後陳報程序：

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後，應即將逕行拘提經過情形填具「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連同有關資料，簽陳所屬機關主管長官核示後，即派員親自持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經檢察官簽發拘票者，應將被拘提人隨案解送檢察機關；如經檢察官批駁者，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並將釋放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後附卷。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況急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而言，至是否屬「情況急迫」，應由執行之司法警察機關秉持上開意旨就具體個案事實審慎認定之。

(3) 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程序：

一般案件，警察人員應先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執行之。過去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將被搜索人（或在場人）作為扣押物之收據，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案移送檢察官。八十七年該署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則規定搜索完畢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製作「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案移送檢察官或法官。

## 2、檢察官就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拘提程序之查核：

本院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就上開議題答復如下：各地檢署除透過檢警聯繫請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辦理外，檢察機關因係被動核發拘票，並無另外之管考措施。實務上，刑事案件偵查由檢察官於二十四小時法定時間作程序上有效性審查。如發現實質面有不應逕行拘提之情形，即要求警察機關釋放。程序上違失，檢察官可採取下列措施：（1）、行文警察機關檢討查處。（2）、於檢警聯繫會議提出，轉交警察機關檢討。（3）、電洽該警察機關主官要求改善。

## （三）本案個案事實：

### 1、新竹警察一分局部分：

#### （1）逕行拘提程序：

查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凌晨五時許，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組長王文忠）於因郭○○供述至蘇○○住處逕行拘提蘇○○並搜索，當日九時第一次偵訊時雖曾告知蘇○○得選任辯護人，惟就蘇○○家屬並無任何告知得選任辯護人之任何書面資料。

(2) 逕行拘提後陳報程序：

查新竹警察一分局於逕行拘提蘇○○後，雖填具「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附予本案新竹地檢察署偵查卷第七頁，惟查該逕行拘提報告書「檢察官批示欄」空白，亦無立即送交檢察官簽發拘票紀錄，更無拘票附卷。另該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涉嫌犯罪及逕行拘提事實摘要」，並未敘明認定「情況急迫」之事由、依據。

(3) 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程序：

查本案新竹地檢察署偵查卷第六頁，所附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嫌疑人蘇○○經本分局持搜索票前往其宅搜索當場查獲匕首乙支扣案偵辦」，惟查卷內並無聲請搜索票等資料，亦無搜索完畢後應製作搜索證明筆錄等相關文件。

2、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就警察人員執行逕行拘提程序之查核：

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林恩山就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執行逕行拘提蘇○○相關缺失，查無任何查核處置。

六、郭○○提出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對其刑求之抗辯部分：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刑求抗辯之調查相關法令比較表：

茲將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有關刑求調查之相關規定列表如下：

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行為時規定
<p data-bbox="282 300 472 384">第二條： (未修正)</p> <p data-bbox="282 491 734 576">第九十四條 (人別訊問) (未修正)</p> <p data-bbox="282 730 902 815">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告知事項) (未修正)</p> <p data-bbox="282 1118 902 1203">第九十六條 (訊問方法罪嫌辯明) (未修正)</p>	<p data-bbox="1155 300 2080 432">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p> <p data-bbox="1155 491 2080 671">第九十四條 (人別訊問)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無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p> <p data-bbox="1155 730 2080 1054">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告知事項)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五、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p> <p data-bbox="1155 1118 2080 1299">第九十六條 (訊問方法罪嫌辯明)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p>

第九十七條（訊問方法隔離訊問與對質）

（未修正）

第九十八條（訊問之態度）

（未修正）

第一百條之一（訊問之錄音錄影）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條之二（警察詢問之準用）

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

第九十七條（訊問方法隔離訊問與對質）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

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訊問之態度）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第一百條之三（允許夜間詢問）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四、有急迫之情形者。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未修正）

###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二項

（未修正）

###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二項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

<p>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	<p>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行為時規定</p>
<p><b>第五十七點</b></p> <p>檢察官以被告之自白為證據時，除應注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外，並須於起訴書內，說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之情形。（刑訴法一五六）</p>	<p><b>第五十五條</b></p> <p>檢察官在採取被告之自白為證據時，除應注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外，並須於起訴書內，說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之情形。</p>
<p>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現行規定</p>	<p>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行為時規定</p>
<p><b>第七十四點</b></p> <p>法院在採取被告之自白為證據時除應注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外，並須於裁判書理由內，說明其自白如何與事實相符之情形。關於證明自白與事實相符所憑之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p>	<p><b>第三十九條</b></p> <p>法院在採取被告之自白為證據時除應注意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外，並須於裁判書理由內，說明其自白如何與事實相符之情形。關於證明自白與事實相符所憑之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p>

<p>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行規定（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施行）</p>	<p>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行為時規定（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施行）</p>
<p>第○六○二四條 （同下）</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詢問應態度誠懇，勿持成見，更不可受外力左右，絕對客觀，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之情況下坦誠供述。</p>
<p>第○六○二五條 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除不得已外，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p>

（二）刑事偵查機關、司法機關就被告刑求抗辯之調查程序：

1、警察機關：

案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謝主任秘書秀能暨相關主管人員，就本議題答復及書面補充如下：警政署就防止警察人員偵查犯罪時刑求犯罪嫌疑人之現有改善機制，詢問犯罪嫌疑人，原則上應在偵訊室或警察單位辦公處所為之，嚴禁在儲藏室、樓梯間、盥洗室、僻靜非辦公處所之地下室等不當場所偵訊，該署已規劃各縣、市警察局至少設置兩間偵訊室、各警察分局及各專業警察總隊、局、大隊、所至少設置兩間偵訊室，共設置二百十六間；偵訊室設

備包含攝影機組、錄影機、監視器、錄放音座設備之線路、單面透視玻璃及海綿防撞設備等，目前均已設置完成；惟因限於警察機關廳舍狹小，無法全面設置，尤以基層分駐（派出）所為甚，為澈底解決偵訊室不足問題，對於新建廳舍均要求必須規劃設置偵詢室，並一再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及單位主管，督飭所屬員警詢問犯罪嫌疑人，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及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規定，實施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並將之列為各駐區督察督導重點。

## 2、檢察機關：

案經本院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就本議題答復如下：檢察官偵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犯時，對人犯指控司法警察刑求一節，均會要求該人犯詳細敘述遭刑求之過程，並予記明筆錄，必要時並當場勘驗身體有無留下遭刑求之痕跡，並命法醫對其驗傷或要求其自行驗傷，以便作為追究責任查證之依據，或立即驗傷核對刑求控訴是否真實。必要時可以調取錄影帶、錄音帶查證。

## 3、司法機關：

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清遊，就本議題答復略以：按英美法系一般認為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為先決之事實問題，法官應先予調查並決定之；大陸法系國家則認為自白之證據能力，本屬程序之事實

，對此程序之事實，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而為審理調查之，我國實務見解亦認為被告主張自白非出於任意時，法院應依職權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參見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八六八號判例及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八四八號判決），而自白是否出於任意，係自白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要件，如有疑義，自應先予查明。另有關非任意性自白爭執之舉證責任歸屬問題，基於人權保障及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之立場，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已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增訂「被告主張並釋明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方法。」，將來如修法通過，應可補現行作法之不足。

（三）本案個案事實：

查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林恩山於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三次訊問被告郭○○時，郭○○即提出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對其刑求，林檢察官僅於同年七月八日訊問該分局員警張○○、何○○是否對郭○○刑求，張、何二位員警均加以否認，並未適時勘驗被告郭○○身體，亦未要求驗傷等調查作為。案繫新竹地院後，郭○○仍提出員警刑求，該案法官洪清江則以新竹警察一分局張、何二位員警已於地檢署作證未刑求訊問郭○○，並未採取其他調查作為。另郭○○之母嗣於七月二十三日遞狀陳述郭○○於七月二十二日接受傳訊時曾報身體背部及手部傷痕很多，是否遭員警屈打成招，陳請驗傷，惟遭法官予以附卷。嗣後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五年十一月十

五日劍刑勇字第一〇九六七號函詢新竹警察一分局，案經該分局以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竹市警一分刑字第一一二六六號函略以：該分局偵辦郭○○、蘇○○等強盜乙案，並無刑求逼供情事。

七、本案被害人陳○○、陳許○○指認蘇○○、郭○○部分：

(一)指認之相關法令規範：

1、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答復略以：指認屬於證據調查方法之一，目前雖尚無具體規範，法務部前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開會作成若干改進措施，並要求各警察及調查機關，在作業規範內增訂犯罪嫌疑人指認規範。

2、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謝主任秘書秀能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答復及書面補充略以：鑑於近年來曾發生指認錯誤之案例，如八十六年「東海之狼」紀○○被控連續強姦東海大學女生案，「計程車之狼」羅○○被控連續強姦婦女案，皆經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係犯罪人，嗣後卻因DNA比對不符而改判無罪。為使偵辦刑案能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以期毋枉毋縱，警政署自八十九年十一月間即進行擬訂「犯罪嫌疑人指認程序要領」作業，除蒐集國內專家學者有關著作，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警署刑偵字第二〇一三四五號函請外交部轉駐外代表處協助

蒐集有關「指認涉案嫌犯時偵查人員及指認人應遵守之流程規定、應注意事項」等資料。嗣依法務部九十年六月八日法九十檢字第○○二一四六號函說明二、(三)提示「各警察及調查機關應參考下列德國學理有關指認之基本原則(共五點)，在作業規範內增訂犯罪嫌疑人之指認規範。」，擬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草案，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召集各警察局刑警隊派員研商修正後，以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九十)警署刑偵字第九六五五號函頒各警察機關，該要領要求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指證犯罪嫌疑人，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避免暗示、誘導或可能影響指認人選擇之話語或動作。實施指認應於偵詢室或適當處所為之，注意保護指認人安全，並記錄指認之時間、地點、指認前指認人對犯罪嫌疑人特徵之描述、指認之方法、指認人之確信程度、辨識耗用時間、已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可能不在被指認之對象中、已告知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在場等事項及錄影存證。並參考美、德等國法制理念，採行所謂「列隊指認」，避免以往採單一人犯指認，可能發生錯誤之弊害。

(二)指認之執行情序：

1、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答復略以：指認程序除參考相關法令規定外，實務上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

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之規定，並應輔以其他事證，如勘驗影帶等，以加強證據力。

## 2、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謝主任秘書秀能暨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答復及書面補充略以：依現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三及○一○○六條規定：「民主、法治、科學、人權為警察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細心勘察，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並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證明犯罪及確定犯罪嫌疑人，為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惟對於指認嫌犯並無規範，以往實務上多採以相片或人犯單一指認，易發生錯認嫌犯情事，警政署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以（九十）警署刑偵字第九六五五號函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並督導員警正確實施指認程序作業。依據該要領第九點規定：「實施指認應於偵詢室或適當處所為之」，部分警察機關設置偵訊室，兼具單面透視玻璃等指認設備，惟部分警察單位因受限於地方經費預算及辦公場所不足，尚未設置偵訊室，該署奉本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一○○五○二號函提示「應編列預算補助各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偵訊室」，已於九十一年度編列三千萬元預算擬予補助。未來該署除積極辦理於各警察單位普遍設置指認設施，對於部分已具有指認設備之單位，將要求加強教育員警，依照上開指認程序要領執行。

(三)本案個案事實：

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辦理被害人陳○○於警局指認犯罪嫌疑人郭○○、蘇○○方式，依該分局刑事偵查卷第十二頁，所附該分局員警朱○○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偵訊陳○○筆錄所載，由被害人陳○○「當面指認」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二人是否郭○○及蘇○○，經陳○○答稱：「歹徒有二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當面指認）」，即確定犯罪嫌疑人，諸此人犯單一指認方式，既未配合刑事科學鑑識技術予以證明，亦未再作深入調查，極易產生錯誤嫌犯之詬病。

八、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帶同郭○○至寶○銀樓起出金飾（贓物）部分：

(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扣押及警察人員追查贓證相關法令比較表：

茲將刑事訴訟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與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有關追查贓證之規定列表如下：

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行為時規定
(扣押)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修正)	(扣押) 第一百三十四條(扣押客體)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

**第一百三十六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得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

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附帶扣押）**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扣押後之收據封緘）**  
（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二條（扣押物發還）**  
（未修正）

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六條（扣押之執行機關）**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扣押後之收據封緘）**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二條（扣押物發還）**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

<p>第一百四十三條（留存物之準用） （未修正）</p>	<p>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p> <p>第一百四十三條（留存物之準用）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p>
<p>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現行規定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p>	<p>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行為時規定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p>
<p>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現行規定 第五十三點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規定訊問解還之被告時，應注意司法警察人員追查贓證、共犯之結果，及追查贓證、共犯有無不當情事，載明筆錄。</p>	<p>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行為時規定：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應就司法警察人員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帶回被告追查贓證、共犯之結果，訊問被告，並應注意司法警察人員之追查贓證、共犯有無不當情事。</p>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現行規定（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施行）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行為時規定（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施行）
<p>第○六○九四條 （同下）。</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查追贓物時，應先明瞭贓物之特徵，如廠牌規格、色澤、形式、號碼、標籤及其他擦痕、火痕、水漬、破補、字跡、缺陷等，俾能一目了然。</p>
<p>第○六○九六條 （同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追贓根據犯罪嫌疑人（含共犯）之供述或第三者之舉發。追贓時得由辦案人員親自或委託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辦理，必要時亦得帶同犯罪嫌疑人查證，但應注意其安全及防止脫逃。</p>
<p>第○六○九七條 （同下）。</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查追贓物應認真澈底，防止湮滅、毀損或藏匿，應依法予以扣押。</p>
<p>第○六○九八條 （同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贓物均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又為減輕被害人損失，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須有被害人之申請。 二、須經查明確係被害人所有。 三、須無他人主張權利。</p>

	<p>四、發交之前，先由申請人（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認為相符後，始予指認領回保管。</p> <p>五、(略)。</p> <p>六、贓物之發還，責成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慎重處理，以防範風紀問題。</p>
--	---

(二)相關執行政序：

1、警察人員追查贓證程序：

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約詢內政部警政署謝主任秘書秀能暨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下列議題答復及書面補充如下：

(1)帶同犯罪嫌疑人赴銀樓查、起贓物程序與流程：

警察機關須借提犯罪嫌疑人赴銀樓查、起贓物，應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核發偵查指揮書後始得為之。查、起贓物遇有須執行搜索扣押時，應事前先行向司法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或經被搜索人同意搜索；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經報請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等情形，始得為之，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搜索扣押筆錄，贓物如係銀樓業者任意提出或交付者，亦應製作扣押筆錄。又贓物扣押程序、流程與刑事訴訟法扣押規定相同，不論有搜索票後扣押、逕行搜索後扣押、受搜索人同意執行搜索後扣押，命所有人提出或交付扣押物之扣押等等扣押情形，均應依刑

事訴訟法及該署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訂頒「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有關扣押程序規定辦理。

(2) 贓物發還程序與流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據上開法律，對尚未繳送司法機關之贓物，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九八條規定，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將保管單正本隨案附送檢察官。應有程序為：〈1〉、須有被害人申請。〈2〉、須經查明確係被害人所有。〈3〉、須無他人主張權利。〈4〉、發交之前，先由申請人（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以核認是否相符。〈5〉、由被害人填具贓物認領保管單，詳記贓物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一式兩份，由經辦人在副本上簽報機關主管（管）批准後始得發還，贓物發還後，副（影）本存卷備查。

(3) 辦理追查贓證結果報告程序：

警察人員帶同犯罪嫌疑人外出追查贓證，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四條）。

2、檢察官就警察人員辦理追查贓證結果之查核：

本院另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碧玉，就上開議題答復如下：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應注意司法警察人員追查贓證、共犯之結果，及

追查贓證、共犯有無不當情事，載明筆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九點）。

(三)本案個案事實：

1、新竹警察一分局部分：

(1)帶同犯罪嫌疑人赴銀樓查、起贓物程序與流程：

本案刑事偵查因犯罪嫌疑人郭○○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供述自金○○銀樓竊得金飾，渠將分得之金項鍊乙條、金手鐲乙只變賣予新竹市寶○銀樓二萬二千元花用。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鄭○○、朱○○帶同郭○○至寶○銀樓查贓，惟查該分局刑事偵查卷內未附有簽報檢察官核發赴銀樓查、起贓物之文件資料。另查、起贓物過程，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訊問員警鄭○○、朱○○二人，鄭○○證稱：「因郭○○承認有搶手鐲項鍊賣給寶○銀樓，我們就帶郭○○去找，當時是我和朱○○、許軍去共同到銀樓，郭○○就在櫥窗內指出手鐲項鍊是他搶得，朱○○就打電話給金○○銀樓陳○○，陳○○來了後就由朱○○處理。」、朱○○則證稱：「陳○○來了後我們就指櫥窗內的手鐲項鍊是不是他的，他說很像，一會兒寶○銀樓老闆回來，我們問他那項鍊手鐲是誰賣的，他查了以後就說是郭○○賣的，我們就將那些金飾帶回，等到警局做完筆錄後就將金飾還給陳○○，陳○○走後我想應將證物拍照存證，所以我又去向他要回來拍照，拍完後就叫鄭○○拿回去金○○銀樓。相片

不知何因找不到。」，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鄭○○、朱○○將金飾扣押帶回警局作筆錄，竟未製作扣押筆錄，亦無扣押收據等文件。

(2) 贓物發還程序與流程：

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將寶○銀樓查出金飾，帶回警局做完被害人陳○○偵訊筆錄即將金飾還給陳○○，惟查該分局刑事偵查卷第二十二頁，所附「贓證物認領保管收據」，僅由被害人陳○○簽名具領，物品欄僅記載「金手鐲一只，金項鍊一條」，物品記錄不完整，亦無該分局主官、承辦警察署名簽章，經核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報請檢察官命令發還、亦未遵照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三十九條（現行規範第○六○九八條）規定應有程序，報請檢察官核可後，始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另查贓物認領保管單，亦未詳記贓物之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事項，更無簽報機關主官（管）批准之文件資料。

(3) 辦理追查贓證結果報告程序：

按行為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查訊被告或帶同外出追查贓證共犯，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惟查本案全卷，並無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帶同郭○○赴銀樓追查贓證之辦理結果報告資料。

2、檢察官就警察人員辦理追查贓證結果之查核：

本案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林恩山於七十五年七月五日訊問被害人陳○○領回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自寶○銀樓取回金項鍊乙條、金手鐲乙只之贓物乙事時，陳○○即告稱領回之金項鍊、金手鐲非其所有，因重量不一樣，惟林檢察官並未進一步調查該分局追查該贓證有無不當之情事。亦無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十九，注意司法警察人員追查贓證、共犯之結果，及追查贓證、共犯有無不當情事並載明筆錄。

九、蘇○○被訴盜匪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蒙 總統特赦並宣告其罪刑皆無效，可否聲請冤獄賠償部分：

(一)冤獄賠償相關法規：

1、冤獄賠償法：

(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第一項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被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

2、赦免法：

(四十二年三月七日總統令公布，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 第三條

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

### 第五條之一

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

## (二)事實部分：

1、本案蘇○○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向新竹地院遞狀聲請冤獄賠償，經該法院於九十年十月八日以九十年度賠字第一六號決定聲請駁回。其理由略以：「聲請人雖經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予以特赦，但前揭判決確定前所為之羈押及基於該確定判決所為刑之執行，並不因特赦而受影響。從而，聲請人以其所受前揭罪刑宣告已經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特赦為由，提起本件聲請，請求賠償前揭判決確定前所為之羈押及基於該確定判決所為刑之執行計九百四十三日之冤獄賠償，難認有理，應予駁回。」

2、蘇○○不服前項新竹地院駁回決定書，爰於九十年十月間依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亦遭該委員會駁回。

## 十、「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等議題」諮詢會議：

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召開「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等議題」諮詢會議，邀請王兆鵬教授、何賴傑教授、柯耀程教授、黃朝義教授及鄭善印教授等多位刑事訴訟法學

者專家與會研商討論。茲將與會就以下各項議題提出意見與看法分列如下：

(一)警察人員依共犯自白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並搜索該住處之議題：

1、鄭善印教授：

依七十五年當時偵辦刑案之實務，據本人所知係警察知有犯罪嫌疑後，不待向檢察官報告，即可先行調查偵辦，同時夜間九點以後除非重大情況，否則檢察官不再受理刑案，須待隔日早上九點才接案。此種安排若考量檢察官人力物力實亦無可厚非。故本案當時作法符合通常情況。有問題是警察是否在緊急拘提後請求檢察官核發拘票？此點在卷宗看不出來。警察拘束蘇○○雖達十七小時餘，但中間曾因搜索查獲匕首一支，自查獲時起，是否有權予以拘束自由，亦有待吾人考量。當時蘇○○先生被拘提到案時，並未報告檢察官，依我對檢警關係的了解，檢察官通常在晚上九點之後是不接案，一直到隔天早上九點，除非有重大狀況發生，倘若夜間有急事或凌晨拘提在警察機關是相當常有之事。可以討論是中午時分在蘇家找到一把匕首，這把匕首怎麼來的我們不知道，可能也有問題，找到之後，假如沒有其他枝節發生，顯然蘇先生應可被視為現行犯，如此中午到晚上十一點的留置，應屬警察留置之二十四小時內，反而中午十二點回溯至早上五點帶回來之七個鐘頭，如未向檢察官報告，即有瑕疵。

2、王兆鵬教授：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且有急迫情況，警察得對人

民逕行拘提，並得準用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緊急搜索。本文認為逕行拘提準用緊急搜索之意義，應單指「對人之搜索，不包括對物之搜索」。惟需特別強調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明文規定必須「情況急迫」，始得逕行拘提，若犯罪發生後經過一段顯著時間，則無適用此法條之餘地。何謂犯罪發生後經過一段顯著時間，本文認為殊難以明確數字表示，應綜合一切情形判斷之。在判斷警察得否因情況急迫，而無搜索票進入住宅搜索被逮捕人，本文認為在 *Dorman v. United States* 判決所列六項因素值得我國參考：（1）、犯罪的嚴重性；（2）、合理懷疑嫌疑犯攜帶兇器；（3）、有明顯的相當理由，相信嫌疑犯確實涉案；（4）、有明顯的相當理由相信嫌疑犯在建築物內；（5）、若不立即逮捕，嫌疑犯極有可能逃逸；（6）、警察的進入是和平的。有學者表示上述第二至第五項因素均為無令狀進入住宅所應考慮的因素。第六項因素僅為一種理想，如有急迫情形，警察不應受此因素的束縛。至於第一項因素事實上不甚相關，不能因為殺人罪，即當然構成急迫情形，而拋棄令狀原則。本文認為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準用第一百三十條時，應綜合考量此六項要素，由法院個案認定是否有「情況急迫」。針對第一個議題牽涉搜索，跑到人家裡面搜索。回到七十五年當時對程序法沒有概念，甚至有學者認為根據共犯自白可以到人家裡搜索證據。但我認為不可以，因為一定要緊急時候，緊急是指如果現在不立刻做的話，這個人會跑掉稱之為緊急，但我要強調這是學理上解釋，

實務上根據傳統觀念，卻都認為合法，並不正當。

### 3、柯耀程教授：

逕行拘提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規定，主要係針對警訊階段的犯罪嫌疑人所為。包括逕行拘提之條件與執行後之補正事項：（1）、事由：因情況緊急不及報告檢察官，而有下列四要件之一者：〈1〉、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共犯嫌疑重大者；〈2〉、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3〉、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4〉、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2）、補正事項：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拘提者，應於執行後立即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因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之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已修正）得附帶搜索其身體，並得逕行搜索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但對於逕行搜索部分法律規定必須在執行逕行拘提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檢察官，惟法律並未規定應陳報而未陳報之效果，是以觀本案似乎有逕行搜索而未陳報檢察官之情事存在，雖事後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所需，再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另為搜索，已非逕行搜索之補正行為，而係另一次搜索行為。然因逕行搜索並無所獲，而當時法律規定（已修正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亦未對其

救濟方式加以規定，乃形成一無法妥為銜接之漏洞，其可否請求國家賠償，則必須檢視整個司法審判過程是否有人為怠惰，致使其權利受到侵害加以檢討（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

司法警察機關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而有共犯嫌疑存在時，其所為之逕行拘提與逕行搜索，在偵查當時法律規定，並未如現行法嚴格加以限制，其所為之拘提與搜索尚難謂為不合法。以本案而言，司法警察機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四款規定（主要為第一款）而為逕行拘提，進而依據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對被拘提人住宅逕行搜索，在程序之適法上，應無不合法之處。

#### 4、黃朝義教授：

首先應考慮本案是否屬現行犯，或屬於緊急逮捕案件，若非如此，則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或第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若屬於後者之緊急逮捕（逕行拘提）案件，其前提需具備「情況急迫」，否則一般拘提仍需受同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之條件限制。亦即適用第七十六條時，其前提要件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不經傳喚而加以逕行拘提，此乃屬於檢察官之職權，警察機關並無此權限。若司法警察機關得實施逕行拘提，自可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辦理。

最佳解決之道，乃在於建立司法警察得主動發動偵查權，使其拘提與搜索行

為合法化。具體辦法：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以建立真正符合實情之偵查體制，以防止警察機關之違法情事發生。如此一來，檢察機關與警察機關在權責區分之法制下，各自負責，各自受到監督以完成追訴工作（亦即警察機關受到法院與檢察官之節制，檢察官在為強制處分之發動前需受到法院之司法審查）。

#### 5、何賴傑教授：

較有爭議的是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適用。依該條第一款規定，因現行犯供述，且有事實足認共犯嫌疑重大，若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即可逕行拘提該共犯，執行後，再報請檢察官補發拘票。該款適用要件：(1)、供述者須是現行犯；(2)、供述係合法取得；(3)、客觀事實足認共犯嫌疑重大；(4)、有不及報告檢察官之急迫情況存在；(5)、執行後，須報請檢察官補發拘票。欠缺任一要件，該逕行拘提程序即違法。

就本案第一個議題在座的老師基本上都同意這絕對是違法，依照現行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或其他規定並沒有賦予司法警察官可以逕行去拘提和搜索。是否追究責任，乃委員們應做的。

#### (二)警察人員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即逕行偵訊之議題：

##### 1、柯耀程教授：

拘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立即訊問（第九十三條），其中必須訊問之事項有二：（1）、人別之訊問，不論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均需踐行者；（2）、犯罪事實之訊問，此係為釐清犯罪嫌疑與人別關係，是以司法警察因拘提或逮捕被告時，除非有特別指示，例如因通緝而逮捕之被告，於通緝書中已有載明移送處所，或因拘票中已有明示移送之處所，否則司法警察仍須為前置性之確認，此當然包括人別之確認與犯罪事實之確認，故其訊問乃基於案件導向，屬於必須踐行之行為。此係法律本然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係似指檢察官之訊問，然對於拘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為之訊問，並非檢察官之專屬職權，而應係整體偵查機關共通之職務事項，是以該規定並非必然僅指檢察官之訊問而已，其規範之效力範圍，尚及於其他具有偵查職務機關，如警察機關、調查機關、憲兵單位等偵查輔助機關。故如其因拘提、逮捕被告時，所為之立即訊問，仍難謂為不合法（對照第二百二十九條）。雖然在刑事訴訟法中將犯罪行為人作二種概念之劃分，即警訊階段之犯罪嫌疑人，乃至檢察官介入後程序稱為被告，而第九十三條固以被告稱之，但其意義非係指之後檢察官之訊問，更不能將其詮釋為檢察官所應為之立即訊問，進而質疑司法警察機關偵訊之合法性。

雖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處所，其係針對要式拘提或通緝之規定，亦即此等規定已有明示要求解送處所，司法警察於拘

捕後，並不需針對於犯罪事實之釐清加以訊問，但對其所拘提或逮捕之人，仍應為人別之確認。蓋同法第九十四條規定，如人別有誤，本應立即釋放。是以人別訊問，不論是要式或不要式之拘提，或是現行犯或因通緝而逮捕，不論任何機關，均需於犯罪事實訊問前應踐行之訊問。

是以司法警察機關如係其偵查職權主動之發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二百三十一條），非但需即時對於犯罪嫌疑人為人別之訊問，且對其犯罪事實之釐清與調查，仍屬法定之職務，除需向檢察官報告之外，仍須為前置性之調查與訊問。除非係基於要式之拘提或逮捕，因有解送處所之明示指示時，方得於人別確認後逕行解送，毋庸為犯罪事實之訊問。

## 2、黃朝義教授：

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此訊問應解釋為偵訊（另同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

偵訊應考慮：（1）、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訊問應告知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告知其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2）、應通知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3）、被告為智能障礙者，因無法陳述時，應有其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等為輔佐人陪同在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4）、需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禁止夜間訊問之規定。

### 3、何賴傑教授：

現行法雖未明定司法警察（官）得詢問被逮捕拘提之犯罪嫌疑人，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亦只規定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並未明示由何人訊問。不過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可知，司法警察（官）得詢問犯罪嫌疑人，否則如何獲得案情而決定是否釋放被逮捕之人。

第二個議題，逮捕拘提之後可否逕行偵訊，現行法未規定，但警察絕對有偵訊職權，問題是偵訊應遵守何種程序？錄音錄影、告知義務等。

### （三）司法機關就被告刑求抗辯應有之調查議題：

#### 1、鄭善印教授：

至於刑求取供之調查部分，原有必須先予調查之呼聲，但是否有刑求情形，常各執一詞。本人以為除可請求檢察官及法官在有刑求抗辯時，應先予調查外，並可要求警察機關必須全面將調查錄音帶附卷，方可從錄音帶中作較客觀之審查。最後本人以為，應詳予檢討為何甚少聽聞檢察官有刑求事件，反而多是身為刑案協助調查機關之警察有刑求情形？

有關蘇○○有罪與否，本案實在很奇怪，即便是共同正犯自白被作為補強證據，蘇○○從未承認，也沒有其他證據從他身上找到，何以定罪？我建議應在調查報告針對這點做說明，以免監察機關僅將基層警察捉來檢討而已，警察之後檢察官、法官偵審的結果仍支持警察做法，到最後怪罪警察，反而引起他們內心委

屈感，因此建議調查報告應請檢察官以上各級法院稍做說明。

另外我最想說明的是刑求取供。到目前為止一般認為只要有刑求抗辯就應該優先調查，問題在於大家都各執一詞，但錄音帶並未附卷，等到檢察官要求才送，如此所謂優先調查，最後還是沒有用。最後一點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真正的承辦人是檢察官，警察只是協助檢察官而已，何以協助之人反而變成是正犯，檢察官反而不必負行政管理責任，我國刑事訴訟法完全是戰前日本刑事訴訟法翻版，這部分應該重新檢討。

## 2、王兆鵬教授：

為確保被告之意思自由，貫徹緘默權、律師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實質意義，應賦予被告得隨時終止訊問程序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前應告知之事項，應增訂第五款「得隨時請求終止訊問程序」。

為使警察確實遵守其告知義務，貫徹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宜增訂第二項「未為前項第二、三、五款告知所取得之自白，不得為證據」。

為確保警察取得自白過程之合法，第一百條之一有關錄音、錄影之規定，宜增訂第三項如下：「若未錄音或錄影又無第一項但書之情形，筆錄內所載被告之陳述推定為非任意性，不得為證據。檢察官必須以筆錄以外之其他證據，證明該陳述確實為任意性」。

為貫徹刑事舉證責任理論，自白之任意性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且應證明

到「無庸置疑」的程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應增訂第三項：「有客觀情形顯示自白可能為非任意性，或被告爭執自白為非任意性時，法官應命檢察官就自白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若檢察官未能證明自白確實為任意性時，自白不得為證據」。

延續前述舉證責任規定，為確保非法自白不影響法官心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應增訂第四項：「前項情形，法院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應就調查結果為裁定」。

為減緩「案重初供」之不當影響，確保被告明確知悉其權利，宜於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五項：「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之後增訂：「法院於訊問前應先為第九十五條所列事項之告知，如犯罪嫌疑人於警訊中曾有自白之筆錄，檢察官應提出之，法院應訊問犯罪嫌疑人其內容是否真實，及取得方式是否違法」。

最後我覺得比較有關是共犯自白當證據，一方面法律規定不明確，一方面實務見解非常保守，假如要指責應該是司法院或是立法機關。

補充一點，事實上我們對這個問題非常了解，因為被告在警察偵訊後碰到檢察官，其心理的恐懼是延續的，有時候檢察官疏忽未調查刑求與否，有時候警察會事先警告不要亂講話。從制度面解決的話，美國法規定在四十八小時內要移送「法官」，由「法官」在公開場所，告知被逮捕意旨以及有何權利，可資參考。

### 3、柯耀程教授：

長期以來司法機關對於被告之刑求抗辯，都是以形式調查認定，亦即法官責令檢察官調查，而檢察官往往以書面函令司法警察機關說明，當然答案均為否定，司法機關即認刑求抗辯並不成立。然而此種調查作法，本有相當模糊之問題存在，乃導致刑求抗辯之調查，一直無法有更建設性之突破，為使得刑求抗辯減少，在八十六年底刑事訴訟法修正時，乃增訂第一百條之一，要求司法機關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錄音，必要時更應全程錄影，此一規定亦適用於司法警察機關（第一百條之二），然而，此一規定並非表示未為錄音或錄影時，如被告主張刑求抗辯，即需認定刑求存在，主要係為確認取證或訊問之合法性，並非證據本身。

被告主張刑求抗辯時，根本理念有雙重質疑存在，致使司法機關在調查上，並無明確指導方針。其中最大難處在於「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原則之認知，以及「舉證分配不清」所致，蓋被告主張刑求，自然需證明刑求行為存在，被指刑求之警察，基於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之保護下，根本不需自為澄清，亦即其不需舉證自己並無刑求。然而，被告在警訊階段，其處境無異是近似被隔離，雖然偵查中亦得選任辯護人，但因偵查中辯護人角色功能不大，加上被告可能因資力關係無法選任，有無指定辯護之可能（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參照），是以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機關之處境，幾乎是完全孤立無援，其有無被刑求，大概只有偵訊之司法警察及其自身最為清楚，其欲舉證證明

刑求之事實，幾乎是不可能。

鑑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偵訊之處境，如其主張刑求抗辯時，既無法舉證證明刑求之真實，亦無法得自證人之助，故如欲以「主張他人犯罪需完全承擔舉證之責」來作為刑求抗辯之調查原則，則刑求抗辯主張效應，幾乎等於零。歐洲人權法院曾經對於刑求抗辯舉證問題深入檢討，其結論認為：一方面司法警察機關擁有龐大行政機制，並擁有若干強制處分權，幾可謂完全主導偵訊之進行，而被告僅在其中扮演一個無助之客體而已；另一方面被告在司法警察機關之處境，幾乎是完全被隔絕且孤立無援，是以對於是否被刑求根本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在地位上已經發生不對等之情況，如仍欲堅持無罪推定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恐會發生誤用該二原則之虞。是以其認為在被告主張刑求抗辯，應由司法警察舉證其並無刑求取供之情事，其取供的過程完全合於法律之規定。

倘若司法警察機關無法證明其並無刑求取供，僅能認定其取供方式不合法，所取得之供述喪失得為證據之資格，並非即指無法證明非刑求，即認定為刑求。依此刑求抗辯應調查的方式，一方面並不違背無罪推定以及不自證己罪之原則，另一方面係為確認取證之合法性，本係證據規則之根本要求。

現行法關於取供合法性之規範，係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及之二，方有較為明確化之規定，然而此一法律規定之實質意義，實務與學理卻仍在摸索階段。所謂被告訊問時須全程錄音或錄影之規定，

並非將錄音或錄影作為證據，而係為確保取證之合法性所然，倘若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對於刑求抗辯無法證明其不存在，則所取得之被告供述應從證據中加以剔除，自不能再以被告供述作為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否則判決當屬違背法令，此係修法之後所形成之更明確方向，但實務運作的認知，仍有一段落差。

#### 4、黃朝義教授：

考諸被告在警訊時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以及此任意性存在與否之舉證責任，被告應否負責等問題，可謂為如何主張警訊中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重點所在。過去實務作法皆認為刑事訴訟法庭上調查證據程序為法院本諸於職權進行原則之運作，不待當事人的舉證。其結果，原告（含檢察官及自訴人）祇要以被告自白為證據予以提出即可，不必就被告之自白果真出於任意性而舉證。蓋因依現行法規規定，被告於法庭上主張警訊時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或有刑求）時，法院依法理應本於職權詳加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修法前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惟在實務上，均認為除非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非出於任意性，否則不容推翻被告先前之自白內容。換言之，仍認為在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警訊筆錄中的供述內容具有證據能力，即推定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然而此種運作方式似乎與英美法上所謂「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時為被告有利考量原則」有異，且將任意地將被告在審判外（尤其是警訊時）之自白推定為具有任意性之結果，實有違法院自由心證之旨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再者，檢察機關擁有大部分

強制處分權，在偵查不公開之情形下，被告係處於被訊問地位，其本身之立場顯然處於劣勢，因此，即使事後要求被告對屬於非任意性之供述行為舉證，惟此種舉證要求對被告而言絕非易事。故將警訊筆錄中供述（自白）內容輕易推定其係出於任意性之結果，便會造成偵查機關過度沉迷於被告自白之取得。換言之，偵查機關一旦偵訊被告，便會急於求得被告之形式上自白，因而怠忽其他證據（補強證據）之蒐集與調查。八十六年板橋地方法院所為推翻無補強證據存在之被告自白證據能力之判決（白曉燕案中被告張某之自白），乃突破過去傳統實務見解，從刑事訴訟法基本理念或從人權維護之觀點而論，有其評價之處。

所謂自由心證原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對法官而言，並非容許法官恣意地自由判斷，亦非容許法官為純粹之自由裁量。是故，依證據所為之事實認定，在判斷過程必須具有合理性。因此，法院之裁判只要符合合理自由心證原則，縱使排除偵查機關所提出之證據（特別是與事實不盡相符之自白），基本上並不構成訴訟法上任何不法行為。換言之，法院在合理自由心證原則下，排斥警訊筆錄中法院認為未具任意性且有矛盾之自白，自為法所容許之行為。另一方面，偵查機關亦應體認到，在被告供述過程中，除應瞭解取證內容真實之重要性外，為擔保被告供述過程之不受懷疑，應加強相關物證之取得與科學證據之講究，以及取證過程中之錄音或錄影（尤其是被告於警訊時自白重罪時為證明此自白出自任意性）或有律師與被告家屬在場之記錄，以便日後得以證明全部取證過程合法之重要性。

聽了幾位教授的高見之後，我覺得這些問題最重要是制度面問題，剛剛鄭教授也提到，整個架構，檢察官是有權無責，警察是有責無權，整部刑事訴訟法沒有提到警察偵查，所有偵查主導權在檢察官，偵查權問題沒解決，造成警察負責任，檢察官有權利不用負責（偵查之成敗或治安之良窳與其無關）。現在來看第一個議題。針對蘇○○案，如何找出刑事訴訟法哪一條規定共犯自白即可拘提，第八十八條之一規定「情況急迫」，假如不是，則應受第七十七條約束。我想提一個建議，整個偵查權分配問題。過去全國司改會法務部常在說「將兵關係」，檢察官是「將」，警察是「兵」，但是「將」帶「兵」打仗，敗仗時將官沒事，兵通通死掉。大家都在講司法警察出問題，沒有人講檢察官出問題，檢察官是整個偵查主體、整個公訴程序負完全舉證責任之人，卻未被顯現，這樣是公平法制嗎？是不是要考慮到未來偵查權分配之問題。另外我再提第二個問題，大家都知道警察會刑求，法律規定偵查主導權是檢察官，那檢察官就不會刑求？重點在刑求如何防止，即是辯護人制度強化，避免受到不當侵害，防止刑求，最重要的其實不是在錄音錄影，都已經敲敲打打結束後才作筆錄，怎麼會看到刑求，何況移送法院，以我們現在速度，幾個月以後皮肉傷都看不到痕跡。因此，刑求最能夠被避免的就是「強化辯護制度」，如果靠全程錄音錄影，只是做做表面功夫罷了。第三個從制度面來看，問題發生後，那麼多再審和非常上訴對被告而言，有用？時間上是緩不濟急的，蓋因被告被冤枉之事實已造成了。因此，要追究事實之源

頭在哪？其實應在最前面，也就是說第一審如果不能落實事實審理，到後面二、三審只是資料累積，並不能往前推出事實真實面。所以我一直覺得「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一定要強化」，不能強化則後續訴訟完全是在時間上做拉鋸戰，蘇○○的運氣其實比較好，多少人都關到結束的，或是有人直接被槍斃。「第一審最主要強化功能在於檢察官和警察一定要負責整個責任」，也就是說，要論此人犯罪檢察官應該是拿卷證到法院主張，否則只是以警訊筆錄審判而已，所以我一直強調，解決這種問題應該要從偵查、起訴、審判作隔絕，起訴時卷證一定不能送法院，偵查階段辯護制度強化後，第一審也會強化，所有真實面也會呈現出來，假若如此，蘇○○案就不會這麼誇張。以上是我個人淺見。兩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一個重要決議：卷證不併送制度就是要隔絕這種不當情形亦即檢察官與法院藉由卷證併送以接續心證之架構要破除，不能接續，以實現無罪推定之理念，我想這可以供作參考。

#### 5、何賴傑教授：

遇有被告於審訊提出刑求抗辯時，法官究應如何審理，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法理上，刑求抗辯無須依嚴格證明方式，因而不一定需依法定證據方法及調查程序。但亦不能完全依法官意思決定。是否刑求，如有適當且有證明能力之證據方法（例如勘驗被告身體、調閱身體檢查之證明等）時，法官為發現真實，即應調查該證據方法，否則仍是程序違法。

第五點所謂刑求，刑求在國內我覺得是有誘因，即是想用最快方法破案，制度面怎麼解決，在錄音法條出來時，我就覺得恐怕沒什麼用，就好像廖委員提到很多時候刑求後才開始錄音。我贊成黃老師講的話，辯護人在偵查程序應該有更大職權，這當然是未來法制層面。回到本案刑求與否，法院頂多把警員當作證人傳訊有無刑求，如果說沒有刑求就結束，等於沒有調查，將來我覺得法律規定應更嚴格，不只刑求應該要先調查，還包括調查證據方法之確定。我個人看法本案法官之調查絕對有問題。如果當時還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有刑求事實，法官不查，顯然程序違法，比如調看守所身體檢查證明等等。

(四)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有規範與程序之議題：

1、鄭善印教授：

關於指認部分完全沒有規定，怎麼做比較好，美國立法例可作參考，但如要求與美國同樣標準，恐怕警察局沒有辦法，分局更不可能實行，建議分階段改善。

2、王兆鵬教授：

證人指證錯誤的可能性極高，而指證錯誤又為造成誤判最主要原因。如何防制證人指證錯誤，誠為刻不容緩之事。惜我國立法者對此不甚重視，警察機關亦未對此提出應有之行政規範，法院判決亦未宣示應如何處理此一爭執，目前實務完全委諸執法者依個人喜惡自行決定。

建議我國應制定「指證程序法」，規定對於犯案者之身份有爭執時，除有特

殊情形外，應以「成列指證」方式進行，而不應以一對一方式，且警察應遵守以下事項：（1）、應告知證人，嫌疑犯可能不在行列中，有必要時，應以兩組「成列指證」進行。（2）、嫌疑犯不應在行列中特別突出。（3）、成列指證，應由完全不認識嫌疑犯的另一警察主導進行。（4）、若證人作出指認，警察不應立即接受，應問其確信程度及理由，並記明筆錄。

警察所進行「成列指證」程序，應以筆錄載明一切，包括列於其中的其他人之姓名地址，以供審判時提出檢驗，於必要時應如同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指證程序應連續錄影。

若警察未能恪遵以上程序，建議該指證不得為證據，應予排除。理由為此證據可能因具暗示性而非真實，為防止無辜者被誤判為有罪，應將此類證據排除。且惟有如此，才能產生嚇阻效果，警察才會確實遵守法律規，此對人權保護、真實發現均有必要。

若警察未恪遵以上程序，應禁止該證人於審判中再次為指證，除非檢察官證明證人有獨立基礎，足以對被告作公正客觀之指證。因為若不禁止證人於審判中指證，前段所言之指證證據排除將毫無意義。蓋證人「指證程序時」的記憶，常會取代「犯罪發生時」的記憶，如此規定始能防止錯誤指證的危險。若檢察官能證明證人有獨立於非法指證程序的其他理由，如證人與被告為親戚或朋友，或證人與被告相處時間極長，應容許該證人作證，以求利益之均衡與真實的發現。

最後建議不得為指證或辨認而逮捕被告，仍必需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逮捕所規定應具備之理由，不得獨為指證或辨認之目的而拘束被告自由。再者為辨認之目的，而有侵入身體採證之必要時，除非有緊急狀態存在，應以法院之命令始能進行。不論因緊急狀態或法院命令，所採取侵入身體方式，均不得危害被告生命或健康，且應儘可能保護被告隱私及身體完整之人性尊嚴。法院在核發命令前，應使被告有陳述反對意見之機會。因涉及對被告身體之侵犯，被告對法院之決定得迅速抗告。

### 3、柯耀程教授：

指認犯罪嫌疑人者，主要係對於犯罪行為人作人別之確認，以釐清犯罪事實之行為人是否果真為犯罪嫌疑人，通常得以指認者有二：一為被害人，一為目擊證人。惟因人受限於記憶及印象留存之能力，往往會發生指認錯誤，雖然此種犯罪嫌疑人之指認，係各國刑事訴訟程序運作中常用之方式，但其目的並非用於直接確認犯罪行為人，而僅係為透過指認來釐清偵查之方向，如為真正確認人別，仍須尋求更為可信之輔助方式，如毛髮、衣物纖維、血液、DNA 之鑑別等方式，以避免人因記憶或印象之模糊，乃至於對於觀察能力之偏差，導致錯誤指認之情況發生。

為避免指認所生之偏差，在訴訟程序中，似宜將指認用作一種偵查方向之釐清，待其他佐證均得以證實犯罪事實與行為人之嫌疑後，方得以進一步為人別之

確認，進而釐清犯罪事實。關於指認之性質，一方面係作為確認偵查方向，另一方面如經確認，則仍得以做為證據方法使用，但做為證據方法時，仍須踐行證據調查上之要求，例如對質、交互詢問之機制，其所為之指認方得成為證據，並作為證明資料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刑事訴訟法並無指認之規定，且指認之性質與效力，強制處分未規範，證據規定亦付之闕如。惟依法理，指認並不能作為犯罪事實及確認行為人之唯一基礎，如無其他更為明確之佐證或補強證據存在時，不得以被害人之指證作為認定犯罪嫌疑之依據。

#### 4、黃朝義教授：

指認程序，就其過程而言主要為被害人與目擊者之陳述。在步驟上需注意下列程序：（1）、被害人或目擊者對犯人之觀察；（2）、加以記憶；（3）、偵查人員將犯人之相片繪出或指出；（4）、被害人或目擊者透過相片挑選或隔窗指認進而為犯人與被告間為同一人之特定程序。

指認程序可能面臨下列問題：（1）、人之觀察力、記憶力脆弱；（2）、人之容貌相似性；（3）、日常對人物之觀察習性，惟是否會殘留記憶，基本上有困難；（4）、觀察之條件：如目擊者與犯人之距離、目擊角度、光度、目擊時間長短等客觀條件及目擊者年齡、視力、當時心理狀態等主觀條件，皆會對犯人之觀察，在正確度上產生影響。尤其在夜間之瞬間或極短時間之目擊最容易有

誤差。另外恐懼、驚愕下或極為狼狽下之目擊亦容易犯錯；（5）、對於容貌之陳述無法具有故事特性，經由視覺之記憶容易稀薄加上人之容貌較難記憶亦是原因；（6）、比較對照之本質問題：對於相識之人物或知名度頗高之人而言，指認較為容易。相對地，本非相識且屬第一次見面之人物，在指認過程上，可能會有困難。設若偵查人員加上暗示或誘導，指認之結果將會被扭曲。尤其是案發後，目擊之時間越久，其危險度更高；（7）、暗示之影響：人民較易受到警察之暗示或者媒體事先已就涉嫌者之照片加以報導，亦容易影響指認，複數指認者，如事前先為討論其結果，亦有暗示效果；（8）、記憶之混亂與變質：記憶錯置（張冠李戴）或因時日過久而使記憶變質；（9）、描述容貌之困難度：人之容貌基本上很難以言語描述；（10）、傳述人之心理：指認者有時先對被告與犯人當作一人加以指認，不久可能改變指認，否認其同一性；（11）、驗證困難：指認者之記憶究為原來或已變質，外人無法驗證；（12）、陳述態度：陳述內容常被陳述者之誠實度、有無利害關係及陳述態度等所左右。

不論偵查、審判，總之指認之落實必須是偵查上應重反覆求證、審判上應強化證人（指證者）之交互詰問。另外，各種補強證據乃不可或缺之證據。

##### 5、何賴傑教授：

刑事訴訟法並無指認之任何規定，實為缺漏。但實務應設計一套指證程序作業，以供基層員警適用。特別須注意，「個別指證方式」雖不是完全無證據力，

但其證明力是比「選擇指證方式」（大約六到八人）弱。

所謂指認，在當時法制背景下，刑事訴訟法沒規定，警察內部注意事項或是工作標準亦未規定，這樣的指認應該不能承認有證據能力，縱使承認其證據能力，亦不能承認有很強證明力，本案一對一指認恐怕無法證明什麼，因為一對一情況下很容易受到警察誤導，剛剛王老師也提到，縱使當時指認無法律規定，無法認定程序違法，但其證明力應削的很低，惟事實上法院或檢察官在這點是完全棄守，不但在指認程序沒有把關，指認結果成為證據也沒有把關，才會形成指認影響法院有罪判決。未來指認制度我跟王老師有點不太一樣的是，我不認為一對一指認是完全禁止。在特別情況，一對一的指認也是可以承認，只是證明力較弱。本案指認結果被採用，基本上可能是自由心證之濫用，因為違背一般經驗法則。這一點是法官問題而不是司法警察官問題。

(五)警察人員辦理查、起贓物應有規範與程序之議題：

1、鄭善印教授：

警察辦理查贓起贓工作，的確未有詳細規定，將來應要求警政單位就此再加詳定，且需全面訓練員警。指認嫌犯部分亦同。

2、柯耀程教授：

搜索既屬取證行為，則證據必然是犯罪事實導向，前提必須有犯罪事實（至少有合理嫌疑存在），而在搜索發動前，更須妥善區分何種情況下必須完全遵守

令狀原則，事先聲請核發搜索票，不能遽然以逕行搜索之不要式搜索行之。此外，搜索係扣押之手段行為，既是如此，則必須嚴格限定在應扣押物之搜索，而不能僅為搜索而搜索，是以關於附帶扣押（第一百三十七條）及另案扣押（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宜作更嚴格之拘束，否則有附帶扣押及另案扣押存在，將使搜索範圍漫無限制的擴張。此係未來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規定修正時，必須詳為思考之事。

觀本案得為證據而需以搜索得之者有二：（1）、犯罪工具，如犯行所使用之刀械等物；（2）、犯罪所得，即金飾店所失之金飾之。今司法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搜索票，搜索犯罪嫌疑人之住宅，查獲匕首一把，乃予以扣押，不論搜索票中是否有記載該事項，其所為之扣押上得因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規定，而使其扣押行為成為正當。今所缺憾者，乃在於非搜索票所記載之扣押物，法並未規定本案應扣押之物究竟應限定於何種範圍，以及附帶扣押之物應與犯罪事實具有何種關連性。依法理的詮釋，附帶扣押之物必須客觀上足以認定屬於犯罪工具或是犯罪所得，方得為附帶扣押。

依裁判時之規定，搜索結果如未發現任何應扣押之物時，並不需付與被搜索人任何搜索之證明文件，僅於有扣押物時，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需製作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此種不清不楚之搜索結果規範，係搜索扣押規定不足之處，本次修法仍未能將此一缺失加以改善，乃修法之遺憾也。

### 3、何賴傑教授：

搜索贓物程序：（1）、依令狀：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現行法係向法官聲請）。（2）、不依令狀：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司法警察（官）逮捕、拘提犯罪嫌疑人時，縱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其身體。但不得為取贓而搜索其住家。另查、起贓物應考慮是否向檢察官報告取得搜索票，如無令狀，司法警察之作為基本上是違法。

### （六）獲 總統依赦免法第三條後段規定特赦並宣告罪刑皆無效之人，聲請冤獄賠償議題：

#### 1、鄭善印教授：

赦免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但因罪刑之宣告而喪失之公職，經大赦或依第三條後段特赦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回復。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該條主旨既在「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則蘇○○所受之冤獄，其罪刑之宣告既已無效，且金錢賠償係可向將來回復者，縱非公職，本人仍以為依該條意旨應可給予冤獄賠償，較能符合該條件在特定時空下訂定之精神。並且罪刑同時失效之特赦案不多，亦不至造成其他弊端。

#### 2、王兆鵬教授：

至於可否聲請冤獄賠償？我的見解和鄭老師不太一樣，我認為應該是不可以，因為法條上講的非常清楚。

### 3、柯耀程教授：

冤獄賠償之基本條件有二（冤獄賠償法第二條）：（1）、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確定，而之前曾因同案受羈押者；（2）、經非常救濟（非常上訴或再審）而改判無罪確定，之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除此二條件之外，並不能請求冤獄賠償。然如有因國家公務員怠於職務所生之人民權利侵害時，尚得為國家賠償之請求（參照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案蘇姓受刑人，係因有罪判決確定受刑之執行，即使審判程序中有所瑕疵，但其受刑之執行係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執行名義，雖然該罪刑因赦免（特赦）而變成無效，但並不能因罪刑宣告無效而主張其為冤獄賠償之事由。

冤獄賠償之根本條件在於自始即無犯罪存在，是以必須是特定事由之絕對不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七款之行為不罰及第九款無法證明犯罪），或是無罪判決確定，其作為賠償事由之「無罪刑」，係自始即不存在或無法確認者，效力在前；反觀罪刑因赦免而無效（不論大赦或特赦），該無效之效力係自赦免往後之效力，對於赦免前罪刑之確認根本不生影響。是以僅得以自始無犯罪卻受侵害，始得為冤獄賠償之主張，不得以赦免為由，而認為其罪刑之宣告既已無效，而作為請求冤獄賠償之事由。

個案部分，所有賠償機制都封閉。冤獄賠償封閉，國家賠償也封閉。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

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司法案件必須受有罪認定，才能請求國家賠償，等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限縮。延伸另外一個問題，特赦能不接受嗎？一經接受特赦就像何老師所講，罪刑都不存在。

#### 4、黃朝義教授：

赦免法第五條之一已經將委員所提予以否決，蓋特赦結果不影響既存判決效力。聲請非常上訴，理由可能有困難。

#### 5、何賴傑教授：

至於冤獄賠償問題，特赦宣告罪刑無效，已無非常上訴之客體，所以非常上訴是不可行的。國家賠償能否介入？我個人看法可以。冤獄賠償是針對法院所作無罪或是不起訴，造成被告無故或違法被羈押，此外訴訟程序侵害被告人身自由（除羈押外），可能會損害被告權利。所以我想國賠應該是有的。有一個例子，警察沒有證據即在媒體公布被告涉及某案，後來發現根本沒有這回事，結果聲請國家賠償，我覺得也許可從這一點去研究。

## 柒、調查意見：

按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乃在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凡此端賴在合法程序下，經由偵查技術之運用，使犯罪證據得以及時完整的搜尋與獲取，確保正確事實之認定。而刑事證據法則，無論司法抑偵查機關，除恪遵實體正義（真實發現）外，亦應兼顧公平、公正之程序正義（人權保障）。然於被告主張刑求抗辯時，根本理念產生雙重質疑，形成司法機關調查作為之最大難題。蓋被告主張刑求，需證明刑求行為存在；被指刑求之警察，基於傳統「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原則下，無需自清與舉證並無刑求。再者，偵查機關在「偵查不公開」之情形下，被告係處於封閉且被訊問之劣勢地位，即使在警察偵訊後移送檢察官時，依然延續其恐懼心理，往往無法適時依法訴求。因此，被告如被要求就其自白之非任意性舉證，對被告而言絕非易事，故如將其自白內容輕易推定合於任意性之結果，便會造成過度偏重於被告自白之證據力，而怠忽其他補強證據之調查。是以，法院在「自由心證」原則下，排除警訊筆錄中法院認為未具任意性且矛盾之自白，原為法所容許之行為。而檢察官更應盡其主導犯罪偵查工作之職責，確保全部取證過程合法，方符合司法公平正義之要求。

警察人員實施犯罪偵查，應切忌自陷於破案績效或囿於先入為主之判斷，未查明事證，一味追求迅速破案，而忽略法之程序正義。更應在保障基本人權之法律規範下，落實現代化科學辦案，並於偵查犯罪程序中，兼顧物證及人證，配以科學方法及蒐證技巧，周全蒐集證據。另外，警察主管機關亦應積極調整部分警察人員慣於先以抓人作為偵

查犯罪之傳統辦案觀念與模式，強化警訊技能訓練，注意辦案之正當法定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提昇執法品質，俾求能實質提昇偵查效能與保障人權。

刑事訴訟法有關強制處分之規定，乃國家機關追訴犯罪時，為蒐集、保全證據之必要，對受處分人施加之強制措施，惟仍應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之拘束。本案經由本院之調查，除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新竹警察一分局）於偵辦本案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政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且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外；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過程對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辦理逕行拘提、搜索之作法及陳報審核作業，未能嚴謹審核，且對警察人員查起贓物程序指揮監督不週，又對被害人陳○○於警訊筆錄之不確定指認，草率採證，並對被告郭○○提出警察刑求取供之抗辯，未能確實查證；另法院在審判犯罪事實認定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就被告郭○○所提出刑求抗辯，查證過程失當；而台灣高等法院疏於注意被害人陳○○於警訊筆錄之不確定指認內容及證言欠缺證據力，採證過程有失嚴謹；就被告郭○○所提出刑求抗辯，其查證過程，核有失當。另就檢察官三次聲請再審，未能確實審查，率以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未查最高法院四次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僅以脆弱理由形成心證，致偏離審判之公正，蘇○○雖蒙 總統特赦並宣告其罪刑無效，惟囿於法令制度，司法仍難還其清白，實難令人信

服。茲臚列如下：

一、警察機關之違失：

(一)關於逕行拘提及令狀搜索程序部分：

1、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案逕行拘提蘇○○及令狀搜索蘇○○住宅之違失：

(1)違法逕行拘提並搜索：

〈1〉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略)。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又「警察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拘提：四、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各款，因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而逕行拘提者，但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出示身分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

場。依前項規定告知被拘提人後，應將告知事由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捺印指紋後附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前項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於現行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施行）第○六○四二、○六○四九、○六○五一條（本案行為時第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八、一百九十五條）亦有規定。另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所謂「情況急迫」及「有事實足認為」之實務上定義，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七點（本案行為時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況急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同條第二項之『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係指有首開『情況急迫』情事而不及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者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務必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亦已規範，合先敘明。

〈2〉查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凌晨五時許，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僅據現行犯郭○○之供述蘇○○涉案，未經查證，既無「具體客觀事實，顯可認為蘇○○確有重大嫌疑涉及本刑案」，亦無「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之急迫情況」，即至蘇○○住處違法逕行拘提蘇○○並搜索。另逕行拘提時，亦未告知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執行後亦未立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本案新竹地檢署偵查卷第七頁，雖附有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惟查該報告書「檢察官批示欄」空白，另該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涉嫌犯罪及逕行拘提事實摘要」欄內，僅記載「由嫌疑人郭○○供出嫌疑人蘇○○係主謀，本分局復於拘提時地逮捕蘇○○歸案」，既未查證蘇○○確有涉及本案之重大嫌疑，亦未敘明有予以逕行拘提之「急迫情況」，蘇○○既非現行犯，亦無其他合於法定事由，新竹警局一分局予以逕行拘提，無論實體或程序，均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逕行拘提之規定。

（2）未聲請簽發搜索票，即違法搜索蘇○○住宅：

〈1〉按「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令狀搜索，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及二百十七條：「搜索係偵查犯罪過程中，偵查人員為發現隱匿之犯罪嫌疑人及搜查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執行搜索時，應遵守法定之程序」、「警察

人員依下列規定執行搜索：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一般案件應先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執行之。」「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交受搜索人，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卷移送檢察官」，亦分別定有準則。

<2>按一般令狀搜索，警察人員應先聲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執行之。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一式三份，一份將被搜索人（或在場人）作為扣押物之收據，一份存卷備查，一份隨案移送檢察官。查本案新竹地檢署偵查卷第一頁，所附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嫌疑人蘇○○經本分局持搜票前往其宅搜索當場查獲匕首乙支扣案偵辦」，惟查檢警偵查卷內均無搜索，亦無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等相關文件，應屬違法。

2、現行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之簽報及認定程序，顯有疏漏：

查現行犯罪偵查程序中逕行拘提，依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之規定，無論由檢察官、警察人員為之，必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況急迫」及同項各款列舉之原因二要件。所謂「情況急迫」及「有事實足認為」，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況急迫』係指如不及時拘提，人犯即有逃亡之虞或偵查犯罪顯有重大困難者而言。同條第二項之『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

者』，係指有首開『情況急迫』情事而不及報告檢察官簽發拘票者而言。』、『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係指必先有具體事實之存在，且據此事實客觀上顯可認為犯罪嫌疑人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或其有行將逃亡之虞而言，務必慎重認定，且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依據。』，由檢察官就具體個案審慎認定。而警察人員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雖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明定：「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於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惟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範附件十二：「（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就如何認定「情況急迫」及「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事實」機制，付諸闕如，顯有疏漏。

（二）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刑案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部分：

1、未經查證郭○○所供述蘇○○涉案之事實、證據，即率予逕行拘提蘇○○並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

按警察機關辦理刑事偵查之方法若有瑕疵，則會影響司法起訴及判決結果，甚而侵害人權。因之，警察人員於執行犯罪偵查，尤其偵訊製作筆錄時，除應遵守法定刑事程序正義外，仍應嚴格要求警訊筆錄必須具備「（1）、合乎程式；

(2)、取得正當；(3)、與事實相符。」三個證據要件，方符合「程序正義」原則。亦即偵訊時尤應注意「於適當場所按時訊問、移送」、「訊問前應先履行告知義務（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事項）」、「遵守『辯明罪嫌』法則（訊問犯罪嫌疑人，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侵害人權。查部分警察人員慣於先以抓人作為偵查犯罪之傳統辦案模式，往往輕忽物證之蒐集，徒憑偵訊取得粗糙之證供即移送檢察官偵辦，迨全案繫屬審判法院後，因證據無法與犯罪事實緊密扣合，造成原應於第一時間掌握之關鍵性證物，早已喪失殆盡。以本案為例，蘇○○於歷次警訊中均否認犯罪，而同案犯罪嫌疑人郭○○之供詞與被害人陳○○之指認證詞間，亦出現甚多不符之處，諸如：(1)、郭○○第一次自白：「金○○銀樓是我與蘇○○及另一名綽號阿水三人行竊」與第三次自白改稱：「係郭、蘇二人所為」，犯案人數不同；(2)郭○○第一次自白：「蘇○○駕駛一部藍色小貨車載著阿水前來會合」與第三次自白：「駕駛藍色小貨車的人是我而非蘇○○」，駕駛藍色小貨車之人不同；(3)、郭○○在警訊供稱，彼與蘇○○二人均戴著「褲襪蒙面罩」；但被害人陳○○之妻陳許○○證稱，歹徒是帶機器編織之「套頭毛線帽」只露出眼睛，套頭工具不同；(4)、陳○○所述：「二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與郭○○第三次自白：「我們二人就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的尼龍繩網

綁起來」，捆綁工具不同；（5）、陳○○供述：「持菜刀者說：『不能出聲，不許動』」與自白其係持刀者之郭○○第三次自白所稱：「蘇○○說：『不許動、不要出聲』」，出言恐嚇之人不同等等，卻未見警方逐一詳細查證。另警訊筆錄中郭○○交代不清之諸多疑點，如：作案用藍色小貨車去處、郭○○係在偵訊蘇○○不會開車且家中無藍色小貨車之後改稱由他駕駛藍色小貨車、郭○○自白由金○○銀樓後面四層樓空房進入，惟查當時現場該空房僅三層樓，無法進入金○○銀樓五樓（嗣後因火災拆除）等其他攸關案情證據之佐證，均未見新竹警察一分局詢問查證及進行現場履勘，其訊問過程既未臻詳實，亦未蒐集相關物證，且嗣後仍於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中之「涉嫌犯罪事實及逕行拘提事實摘要」欄內記載：「犯罪嫌疑人蘇○○夥同另嫌疑人郭○○及不詳姓名者綽號『阿水』等共三人涉嫌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三時（應為二時之誤寫）二十分許，在新竹市南門街○○號五樓蒙面持大鐵剪破壞鐵窗，竊取金飾時，當場為被害人陳○○發現，而持菜刀刺傷被害人…案經本案循線偵破，由另嫌疑人郭○○供出嫌疑人蘇○○係主謀，本分局復於拘提時地逮捕蘇○○歸案」，其犯罪事實及證據，既未經查證，即率予逕行拘提蘇○○並移送檢察官偵辦，新竹警察一分局本刑案偵辦過程，核有違失。

- 2、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遵照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錄音、錄影，且偵訊過程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而錄音、錄影規範訊問作為之機制，不僅在消極防弊，亦是積極確認取證或訊問之合法性。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固係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增訂，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員警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偵訊犯罪嫌疑人郭○○、蘇○○時，刑事訴訟法雖尚無應錄音、錄影之規範；然依七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施行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一百六十六條：「詢問時應運用技巧，並配合科學方法（如錄音、錄影等），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除不得已外，並應避免深夜進行詢問。」既已明定警察人員偵訊之方法及技術，惟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員警偵訊犯罪嫌疑人郭○○、蘇○○之過程，恣意將犯罪嫌疑人帶至轄區外之青草湖派出所訊問，未能遵照上開警察偵查規範之規定；甚而，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四時補訊郭○○（訊問人李金田）之偵訊筆錄，載明郭○○供稱：「我坦白承認所作所為，且係在刑事組辦公室內所作之口供（筆錄）出於自由意識下之供述絕無半句虛言，且有中國時報記者在場可資作證」等語，該段筆錄所載非但不足以證明警方之合法取供，尚且反證警方偵訊過程，顯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關於指認作業程序部分：

1、新竹警察一分局辦理本案被害人指認過程草率：

按刑事訴訟法並無指認之任何規定，故實務上，指認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之規定，並應輔以其他事證，如勘驗等，以加強證據力。復按行為時警察犯罪偵查規範第十條規定：「刑案偵查應以現場為基礎，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翔實勘查，切實調查，發掘線索，合法取證，為偵查工作之基本要求。」，惟對於指認嫌犯並未規範，以往實務上多採以相片或人犯單一指認，易發生錯認嫌犯情事。故警察人員採用被害人指認嫌犯之偵訊方式，除應合法獲取其明確陳述，判斷真偽外，更應翔實勘查，切實調查，輔以他證，惟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偵訊被害人陳○○（受命偵訊人：朱○○），所獲取被害人陳○○指認證詞：「（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二個人是否蘇○○及郭○○（當面指認）？）歹徒有二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當面指認）。」，嗣後既未翔實勘查現場，亦未切實調查其他補強證據，逕以被害人「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等不確定之陳述，即任意推測並遽認受指認對象郭、蘇二人即為犯罪嫌疑人逕予移送，核其辦理被害人指認過程草率。

## 2、現行警察機關指認規範、軟硬體設施，均屬不足：

查警察機關原無指認程序相關規範，內政部警政署遲至九十年八月二十日雖擬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以（九十）警署刑偵字第九六五五號函頒各警察機關遵守辦理，將指認前提示事項、指認程序、場所、筆錄等納入規範。然而「指認」如屬刑事證據方法，如有差錯，恐將令無辜者輕易入罪，故應審慎立法，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僅以內部規章予以規範，允宜檢討。各警察機關配置之硬體設備之普遍性及負責指認之員警之訓練亦嫌不足，亦應改進。又證人之指認，每涉及個人知覺、記憶、心理、表達能力、周遭環境及陳訴真誠性等等問題，據心理學及實證研究顯示，一般人在知覺、記憶、陳述之過程中，輒會出現錯誤而不自知，故證人指證錯誤之可能性亦屬偏高，而實務上，往往造成誤判冤獄之主因。究應如何防範證人指證錯誤，警察機關辦理指認程序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二項：「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之規定，並應翔實勘查現場，切實調查，輔以其他事證，以加強證據力。

### （四）關於查、起贓物作業程序部分：

1、新竹警察一分局辦理查起贓物作業，未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顯然違法：

（1）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或扣押時，發

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公務員蓋印。」、「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三十九條更明定贓物發交被害人保管之法定程序如下：「贓物均應隨案移送檢察官處理…，又為減輕被害人損失，得視情節報請檢察官核可，將贓物先行發交被害人保管，惟應注意下列各款：一、須有被害人之申請。二、須經查明確係被害人所有。三、須無他人主張權利。四、發交之前，先由申請人（被害人）說明贓物之品名、規格、特徵等，認為相符後，始予指認領回保管。五、（略）。六、贓物之發還，責成各警察機關主（官）管慎重處理，以防範風紀問題。」，合先敘明。

(2) 查本案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因犯罪嫌疑人郭○○供述自金○○銀樓竊得金飾，渠將分得之金項鍊乙條、金手鐲乙只變賣予新竹市寶○銀樓二萬二千元花用。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鄭○○、朱○○遂帶同郭○○至寶○銀樓起出贓物，即帶回偵訊，既未製作扣押筆錄，亦無掣具扣押收據卷存保管，顯然違反刑事

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扣押之規定。復據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訊問員警鄭○○、朱○○二人，鄭○○證稱：「因郭○○承認有搶手鐲項鍊賣給寶○銀樓，我們就帶郭○○去找，當時是我和朱○○、許軍去共同到銀樓，郭○○就在櫥窗內指出手鐲項鍊是他搶得，朱○○就打電話給金○○銀樓陳○○，陳○○來了後就由朱○○處理。」、朱○○則證稱：「陳○○來了後我們就指櫥窗內的手鐲項鍊是不是他的，他說很像，一會兒寶○銀樓老闆回來，我們問他那項鍊手鐲是誰賣的，他查了以後就說是郭○○賣的，我們就將那些金飾帶回，等到警局做完筆錄後就將金飾還給陳○○，陳○○走後我想應將證物拍照存證，所以我又去向他要回來拍照，拍完後就叫鄭○○拿回去金○○銀樓。相片不知何因找不到。」，及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員警朱○○偵訊陳○○筆錄所載：「(警方帶同你至寶○銀樓內，經你指認之被盜走之金手鐲及金項鍊各乙件，是否實在?)是實在，這支金手鐲及金項鍊都是我被盜走的，沒有錯。」、「(你有何意見?)我希望能領回，並希望能繼續再追查回來。」，員警朱○○既未遵守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報請檢察官命令發還或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亦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報請檢察官核可，發交被害人保管，其贓物發還程序，顯然違法。另贓物發還之事證，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第二十二頁，所附之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僅由被害人陳○○簽名具領，具領物品欄僅記載「金

手鐲一只，金項鍊一條」，既未詳記贓物之品名、規格、數量、特徵等要證事項，亦未經該分局主官、承辦警察簽章，更顯草率，亂無章法。

## 2、警察人員對移送前就犯罪嫌疑人之查、起贓物作業程序，該管司法警察官之指揮監督機制，顯失週全：

查起贓物作業程序，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如下：（1）、犯罪嫌疑人經移送地檢署後，警察機關須借提犯罪嫌疑人赴銀樓等銷贓場所查、起贓物，應派員攜同公文向檢察官報告，經檢察官認為確有必要時，核發偵查指揮書後始得為之。查起贓物遇有須執行搜索扣押時，應事前先行向司法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或經被搜索人同意搜索；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情形，經報請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等情形，始得為之，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製作搜索扣押筆錄，贓物如係銀樓業者任意提出或交付者，亦應製作扣押筆錄。又贓物扣押程序、流程與刑事訴訟法扣押規定相同，不論有搜索票後扣押、逕行搜索後扣押、受搜索人同意執行搜索後扣押、命所有人提出或交付扣押物之扣押等等扣押情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及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等有關扣押程序規定辦理。（2）、犯罪嫌疑人移送前查、起贓物之追贓程序，則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警察人員帶同犯罪嫌疑人外出追查贓證，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六○九六條規定：「追贓根據犯罪嫌疑人（含共犯）之供述或第三者之舉

發。追贓時得由辦案人員親自或委託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辦理，必要時亦得帶同犯罪嫌疑人查證，但應注意其安全及防止脫逃。」辦理。經核警察人員就移送前犯罪嫌疑人之追查贓物程序，欠缺該管司法警察官指揮監督機制，顯失週全。

(五)內政部警政署實應切實查明依法議處見復：

綜上，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於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本件蘇○○、郭○○盜匪案件，組長王文忠暨員警張○○、何○○、李金田、朱○○、鄭○○等人，核有逕行拘提及令狀搜索程序、偵訊程序、被害人指認程序及查、起贓物程序等諸多違失，雖囿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予免議。惟查，上開刑事偵查之違失，明顯重大，甚而造成誤判冤獄，侵害人權尤甚，內政部警政署實應切實查明依法議處見復，並以此案例為鑑，製成案例教材函發各警察單位加強宣教，藉以避免再發生類似錯失而造成冤屈侵害人權並浪費司法資源。

二、檢察機關偵辦本案之違失：

按檢察機關職司犯罪之偵查、刑事裁判執行之指揮、人權之保障等，一方面發掘犯罪之事實真相，負責犯罪之偵查與控訴；另一方面則應監督司法警察機關在犯罪偵查上之合法性，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因之，檢察官在追訴犯罪、調查證據時，本應力求客觀，正確發現真實，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就該管案件，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以調查證據所得，妥適運用法律，充分考量「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及「無罪推定（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之基本證據法

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檢察官應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規定，決定應否起訴或不起訴，使獄無冤抑。惟查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林恩山於偵辦本案時未能嚴格指揮監督員警依合法正當程序偵查犯罪，其違失情形如下：

- (一)對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於偵查過程中辦理逕行拘提、搜索之作法及陳報審核作業，未能嚴謹審核，詳予究明，核有違失：

按逕行拘提於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但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刑事訴訟法八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甚明。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員警違法逕行拘提蘇○○並搜索，事後未即送交檢察官簽發拘票；況查新竹地檢署偵查卷第七頁，所附該分局填報之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亦無檢察官批示紀錄。另上開偵查卷第一頁，所附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嫌疑人蘇○○經本分局持搜索票前往其宅搜索當場查獲匕首乙支扣案偵辦」，惟查卷內並無聲請搜索票等資料，亦無搜索完畢後應制作之扣押證明筆錄附卷。是以負責本案之檢察官於偵查過程，未能切實指揮督察，究明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違法逕行拘提並搜索，及執行後陳報作業等種種程序之違誤，核有違失。

- (二)就被告郭○○提出警察刑求取供之抗辯，未能確實查證，核有違失：

有關檢察機關就被告提出刑求抗辯之調查，案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法務部蔡碧玉司長，據蔡司長表示：「檢察官偵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人犯時，對人犯指控司法警察刑求一節，均會要求該人犯詳細敘述遭刑求之過程，並予記明筆錄，必要時並當場勘驗身體有無留下遭刑求之痕跡，並命法醫對其驗傷或要求其自行驗傷，以便作為追究責任查證之依據，或立即驗傷核對刑求控訴是否真實。必要時可以調取錄影帶、錄音帶查證」。本案郭○○雖於警訊及偵查中前三次偵訊時自白渠與蘇○○共同犯罪，惟其自白內容前後矛盾；而自七十五年七月五日檢察官第四次訊問起即提出刑求抗辯如下：七月五日上午九時訊問筆錄（檢察官林恩山）：「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許，何人與你同去金○○銀樓？答：我們二人根本沒有去，在刑事組對我灌水的。」，惟檢察官林恩山對於刑求之調查，僅於七月八日上午九時分別訊問刑警張○○「問：你當時有無對郭○○刑求？答：沒有。」、「問：郭○○說你對他灌水，有無此事？答：沒有此事。」、問刑警何○○「問：當時你有無對郭○○灌水？答：沒有。」，即論以「被告郭○○於警訊及偵查時亦稱未被刑求，且被告蘇○○若被刑求何能一再否認任何犯行，故被告等之供述並不實在」，檢察官以蘇○○否認犯罪即推論無刑求之邏輯錯置方式，咸屬率斷。既未要求該被告詳細敘述遭刑求之過程，詳為調查，記明筆錄，以釐清是否遭受刑求之疑點，亦未採取驗傷核對刑求控訴是否真實之調查作為，核其偵查過程顯過於偏重警訊筆錄之書面資料，對於刑求之抗辯只形式上問辦案員警，等同未調查

，其調查作為，核有違失。

(三)對本案被害人陳○○於警訊筆錄之不確定指認，未經調查，草率採為被告蘇○○犯罪證據，其偵查作為核有違失：

按刑事訴訟之偵查犯罪程序，任何檢警人員實施偵查犯罪時，均應遵守保障基本人權之規範，執法時並應心存人權，尤忌囿於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忽略法之程序正義。查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刑事組）員警以偵訊被害人陳○○指認犯罪嫌疑人郭○○、蘇○○之方式，據該分局刑事案件偵查卷第十二頁，所附員警朱○○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十三時偵訊陳○○筆錄所載：「（當時發生強盜案時，歹徒二個人是否蘇○○及郭○○（當面指認）？）歹徒有二個人都有戴頭罩，前面持菜刀刺傷我的歹徒是瘦瘦的，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當面指認），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當面指認）。」，事後新竹警察一分局並未再就郭○○及蘇○○二人之供述，綜合現場跡證及被害人報案指述等逐項進行查證，且亦未於警訊筆錄明載指認過程，而上開「後面那個歹徒比較胖，好像是蘇○○，因胖胖的體型好像」、「持菜刀之歹徒瘦瘦小小的好像是郭○○」不明確之陳述，此不確定之指認結果是否足為共犯自白之必要補強證據，甚有疑問，承辦員警主觀遽認受指認對象郭、蘇二人即為犯罪嫌疑人，其指認作業草率，可見一斑；又本案雖郭○○於警訊及偵查中自白犯罪，而唯一可支持郭○○之自白者，既僅有被害人之報案筆錄和指認紀錄，餘為查、起贓物之寶○銀樓彭○○之

筆錄、領取贓物收據、損失清單、現場照片及診斷證明書等證據，均與蘇○○是否涉案並無直接關聯，本案檢察官偵查中，對於被害人陳○○於警局指認與陳述，雖於七十五年七月五日及八日，再行訊問陳○○，惟未為其他輔助事證如勘驗等之調查，並就員警辦理指認過程之重大瑕疵，未予以糾正，其偵查過程，顯有違失。

(四)檢察官於偵查過程，對警察人員追查贓證程序之指揮監督，顯有不週：

按「警察人員帶同犯罪嫌疑人外出追查贓證，應將辦理結果報告該管檢察官及該管司法警察官。」行為時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甚明。本案新竹警察一分局員警鄭○○、朱○○帶同郭○○至寶○銀樓查獲金項鍊一條、金手鐲一只乙節，事後，既未即簽報檢察官審核赴銀樓查起贓物及追查贓證之辦理結果報告；該金項鍊、金手鐲，既未依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報請檢察官命令發還或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亦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二百零三十九條規定，報請檢察官核可，發交被害人保管，即逕行發還被害人陳○○等違失，檢察官未依行為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一條：「檢察官應注意司法警察人員之追查贓證、共犯有無不當情事。」之規定，切實督察，究明違失，核其對員警查起贓物程序之指揮監督，顯有不週。

(五)法務部應就檢察官主導警察人員犯罪偵查之相關機制，確實檢討：

綜上論述，檢察官職司刑事犯罪偵查之指揮、監督，惟就警察人員於偵查過程中辦理拘提、搜索之監督機制不足、被告提出刑求抗辯之調查作為不切實、內政部

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規範指認程序，法令層級偏低並過度偏重被害人指認，而怠忽調查重要補強證據，顯有不週、另移送前查起贓物法制面不足及未能建立指揮監督警察人員辦理查起贓物之機制等，綜上法務部應就上開檢察官指揮警察人員偵查犯罪之相關機制，確實檢討改進並以本案例缺失為鑑，詳加檢討或並製成案例教材函發各檢察機關，藉以避免再發生錯失而造成冤屈侵害人權及浪費司法資源。

### 三、本案法院之採擷證據、認事用法部分：

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條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而「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對於證據之種類並未設有限制，被害人在警局之陳述，亦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並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謂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自由判斷。」有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〇三號判例可稽。本案一審法院基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本於自由心證，判處蘇〇〇、郭〇〇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無罪之判決，應予肯認。惟就被告所提出刑求抗辯，未詳盡查證，而二審法院之採擷證據、認事用法，雖係依職權調查證據，本於自由心證而為判決；惟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基本證據法則，深究本案審判過程，其對犯罪事實之認定，顯倚重警訊及檢訊筆錄之書面資料，卻未嚴格審視偵審

程序中採證過程疏誤之處，核有瑕疵如下：

(一)新竹地院部分：

1、判處蘇○○、郭○○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無罪之判決，應予肯定：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新竹地院基於證據裁判原則，以被告郭○○於警訊之自白及偵查中檢察官初訊時所自承各情顯與事實不符，自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證據；蘇○○供稱曾因積欠工資一萬餘元，而與被告郭○○發生糾紛，故為郭○○所誣陷乙節，被告郭○○於庭訊時亦不否認，並由證人呂○○結證屬實，蘇○○所辯應足採信。而被告蘇○○自始至終堅決否認犯行，查歹徒二人做案時既戴著面罩，被害人陳○○、陳許○○未見其面貌，自無從確實指認，其於警局之指認亦非明確。況被害人陳○○、陳許○○等既否認扣案之金手鐲及金項鍊係其金○○銀樓被劫之物，自難僅憑被告郭○○持至寶○銀樓售賣，即遽予臆測係劫自金○○銀樓之贓物，而令負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郭○○有與蘇○○共同強劫金○○銀樓，此部分被告等之犯罪均屬不能證明，故本於自由心證原則，判處蘇○○、郭○○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分無罪之判決，應予肯定。

2、就被告郭○○所提出刑求抗辯，其查證過程，核有失漏：

按「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有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八六八號判例可稽。亦即證據證明力之如何，既許法院依其心證自由判斷，然法院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其自由裁量之範圍，仍不得逾越經驗法則之合理性，亦即其就證據證明力之自由判斷，仍應本於健全之理性為之，始為適法。卷查，本案被告郭○○於警訊及偵查中前三次偵訊時，雖自白與蘇○○共同犯罪，惟查，被告郭○○於檢察官第四次訊問時，即提出刑求抗辯，嗣於新竹地院（重訴字第八三一號案，法官楊莉莉）審判中仍一再提出刑求抗辯如下：1、「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三時廿分左右你有無到金○○銀樓？答：沒有，那是逼供的。」、「問：你在檢察官訊問時，你都承認？答：當時刑事組人員還在場。」、「問：你還講是與蘇○○一起去的？郭：他們逼我招。」；2、七十五年七月廿二日上午十時訊問筆錄（法官洪清江）：「問：你在警局訊問時有承認？答：我被刑訊，逼我要照他們教我所說的話承認。」、「問：你為何在警局偵訊時要承認？答：警察說如果不承認就要打，隨時可以從看守所提出來打。」；3、七十五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廿分訊問筆錄：「問：刑事組根本不知道蘇○○其人？答：刑

事組的人對我說搶金飾的人長的模樣後，要我咬蘇○○。」、「問：刑警都說是根據你供述所作成筆錄並未逼供？答：他們當然這樣說。」、「問：你在警察局偵查中也是說蘇○○和你一齊去搶劫？答：當時刑警在那裏，我不敢實說。」等語，依上開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八六八號判例意旨，郭○○對其自白既有刑求之抗辯，法官原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況果有刑求尚涉員警是否犯罪構成刑責，更應詳為查證，惟查郭○○於一審法院庭訊提出刑求抗辯時，法院除於庭訊略作訊問外，即未再予詳查事證，而關於郭○○之母於七月二十三日遞狀陳述郭○○於七月二十二日接受傳訊時，曾報身體背部及手部傷痕很多，是否刑事組屈打成招，陳請驗傷乙情，法官亦未辦理附卷，其查證過程，核有失漏。

(二)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本案違失部分：

- 1、就郭○○之自白未能查證，逕以被害人之「不確定指認」做為補強證據及待證事實未進行調查即逕以間接證據論斷，顯有瑕疵：

本案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就蘇○○參與強劫而殺人未遂行為之認定，係以共同被告郭○○於警訊及偵查中之自白為主要依據，用以補強此自白者為：(1)、被害人陳○○之警訊筆錄及指認；(2)、刑警鄭○○、宋崇賢對於取贓過程之證詞；(3)、寶○銀樓彭○○之警訊筆錄及金飾登記簿；(4)、陳○○領取贓物收據；(5)、金○○銀樓損失清單等事證，惟查：(1)、郭○○於審訊時翻供並提出刑求之抗辯，法院對於刑求之調查是以訊問承辦之員警及警局之

回覆為依據，此種訊問結果不言而喻，實不足作為刑求有無之證據，是以郭○○自白之證據能力未能查明；（2）、蘇○○、郭○○二人在庭訊時均否認犯罪，而且被害人陳○○夫婦在庭訊時，除為先前不一致之陳訴（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並未能明確指認蘇、郭二人為犯嫌外，更於二審調查證據時證稱：「犯人身高是否與在庭被告二人相同，我不清楚。又犯人是不是他們我就不知道。」，是以，唯一支持蘇、郭涉嫌者，為被害人之警訊筆錄及指認紀錄，然該等證言皆非十分肯定，筆錄中被害人從未確認搶匪蘇○○、郭○○，指認時係以體型之胖瘦「好像」之推測判斷，此「不確定指認」結果，做為郭○○自白之補強證據，明顯不足；（3）、郭○○之自白與審判中之供述不同，且於警訊時三次自白內容均亦迥異，其前後供詞不符，供詞之可信度即有瑕疵，另該項自白內容與被害人之證詞亦有不符，被害人於審判中證稱查獲之金手鐲及金項鍊非其所有，重量亦不相符，自白與事實不符者，自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證據，然台灣高等法院對於不符之處未予直接調查，僅以蘇○○之家人曾去找過被害人即認定其證詞有偏頗而不足採，此種未對待證事實進行調查，逕以間接證據論斷，顯有瑕疵。

2、就被告郭○○提出刑求之抗辯，未盡調查之責，率斷推論，顯屬可議：

卷查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上重一訴字第三五五號案，受命法官常尚信）針對被告郭○○所提出之刑求抗辯，於庭訊調查證據，其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廿分訊問筆錄如下：「問：七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上午三時廿分許你是否與蘇○○

○頭戴蒙面罩…？答：沒有，當天我有不在場證明我去油漆。」、「問：當天你進入金○○銀樓時間…取出菜刀…砍一刀？答：沒有，這是刑警逼供的。」、「問：你是否與蘇○○共同前往竊取財物，被陳○○夫婦發覺後搶走他們的金飾？答：沒有，刑警逼的，叫我要咬蘇○○出來。」、「問：你在檢察官偵查時為何承認犯案？答：那是刑警也在場，我不敢照實說，最後一次刑警不在場，我才敢說實話。」、「問：當天你進入金○○銀樓時自他家廚房取出菜刀一把，被陳○○夫婦發覺時，蘇○○恐嚇『不許動出聲的話，就給你們死』你就持菜刀往陳○○後腦部砍一刀？答：沒有這是刑警逼供的。」、「問：你是否與蘇○○共同前往竊取財物，被陳○○夫婦發覺後搶走他們的金飾？答：沒有，刑警逼供的叫我要咬蘇○○出來。」。

如上所述，被告郭○○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時稱警訊時被刑求逼供，但台灣高等法院對於此項主張並未予以調查，僅以負責訊問之刑警於偵查中結證並無刑求情事及新竹警察一分局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函查復該院並無刑求之公文為依據，即認定被告郭○○之辯解為無可採，並以蘇○○若被刑求，何能一再否認犯行為由，論證警察並未刑求云云，既未澈底調查究明事實，以符證據法則，逕以蘇○○在警訊中未供認犯行之由，率斷推論警察不可能刑求之邏輯錯置方式，顯有可議之處。

### 3、駁回檢察官三次聲請再審之訴，亦值斟酌：

刑事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又「再審法院就形式上審查，如認為合於法定再審要件，即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已證明其為虛偽，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此項證明祇須提出業經判決確定為已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定有明文，非如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因發見確實新證據為再審，須以足動搖原確定判決為要件，原裁定以證人許某雖經判處偽證罪刑確定，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尚嫌失據。」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三五二號著有判例。查本案台灣高檢署於八十一年以「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文昌至金○○銀樓現場履勘結果：發現金○○銀樓後方現為空地（原為三層樓建築，案發後不久燒燬拆除），或金○○銀樓及其左鄰後方四樓、五樓陽台，距該已燒毀之三樓屋頂高度懸殊，難以攀爬之結果，足以認定郭○○於警訊所供：『伊由金○○銀樓後方空屋四樓爬上金○○銀樓』之供詞，顯無可能」之確定判決事實錯誤為由，第一次聲請再審，惟查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聲再字第四一號案，以「縱經事後履勘現場，而發現金○○銀樓後面並無四層樓之空房子，或金○○銀樓及其左鄰後方四樓、五樓陽台，距該已燒毀之三樓屋頂高度懸殊屬實，亦不足以使原確定判決發生動搖，況且此項證據，又需經實質之調查始能認定」為由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亦遭駁回。嗣後台灣高檢署於八十四年，另以「陳○○因明知郭○○出售予寶○銀樓之項鍊手鐲，非其所被強盜之物，而被判

處詐欺罪有罪確定，爰有再審之理由」第三次聲請再審，詎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聲再更（一）字第四一號案，以「陳○○被訴詐欺之判決難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且其詐欺案僅認定陳○○詐欺，尚難否認聲請人強盜行為。」為由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亦遭駁回。惟揆諸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精神及上開判例意旨，亦值斟酌。

（三）最高法院部分：

按刑事訴訟「審級制度」之設立，目的在使案件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無誤。又非常上訴、再審之非常救濟程序，前者專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適用法令之錯誤；後者則著重於實體真實之發現，避免誤判，以符合正義之要求。而司法誤判既不可避免，非常上訴、再審也因刑事訴訟程序之嚴格而無法完全平反冤案，是於判決確定後，藉總統「特赦」職權之介入，以救濟誤判，即有其必要。本案蘇○○雖因共同強劫罪嫌而遭起訴，惟蘇○○從未自白或承認犯罪，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其參與強劫，故一審判決無罪，惟二、三審有罪判決則援引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判決依據如下：「（一）、未能查明共同被告郭○○自白之任意性，有違自白之排除法則。（二）、被害人對被告之指認不明確，補強證據不足，採認顯有違自白之補強原則。（三）、以無關連性之贓物作為物證，且該贓物嗣經被害人否認為其所有。」然其間本院委員先後四次調查，發掘冤情，認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四次研提非常上訴、最高法院竟均予駁回，致失司法救濟之途，幸蒙 總統特

赦，蘇○○原遭司法判處之罪刑始獲宣告無效。揆諸本案冤情雖彰，惟查最高法院四次駁回非常上訴之理由：第一次「不能以高度懸殊，較難攀登作為否認被告犯罪之理由，亦無履勘結果為三層樓之資料」、「被害人表示扣案手鐲項鍊非其所有，係因蘇○○之母及妻相訪之後故為迴護之詞，非可憑信」，第二次「被告對犯罪細節之陳述，可能因記憶有誤，致與事實稍有不符，故事實審法院本於自由心證，自得為適當之衡量」、「被害人之供詞反覆，事實審法院自得為適當之衡量，何況被害人有可能因畏懼報復，或由於被告親友勸說不為己甚，而故為迴護」，第三次「陳○○提出之損失清單，均僅為概數，況同一種類項鍊之重量，亦有可能不同，不能據此認定扣案手鐲項鍊非盜匪所得贓物」、「陳○○係在蘇○○之母親及妻子前往拜訪之後，始將領回贓物退回無誤」，第四次「陳○○於報案時並非明確指稱歹徒未戴眼鏡，況蘇○○於犯案時，亦非無可能戴有隱形眼鏡，難以犯案之歹徒並未戴眼鏡為由，指摘原審採證認事違法」、「卷內亦無確實證據反證該二件金飾並非陳○○所有，法院認定係陳○○被劫之贓物，尚無違法」，均就原判決案情不明、證據調查未確實，視若無睹，徒以「證據之取捨，應由法院自由判斷」為由駁回非常上訴之聲請，僅以脆弱理由形成心證，終因未能發現真實，致偏離公平審判之理想，導致司法正義未得伸張，造成冤及無辜，實難令人信服。按「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要必先有相當之調查，始有自由判斷之可言，故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如未踐行調查程序，即不得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院自由判斷，然證據之本身如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而事實審仍採為判決基礎，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自與採證法則有違。」有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四四號、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二二號判例可稽，本案判決蘇〇〇有罪之採擷證據與調查證據程序，如前所述，既有違背法令情事，終經 總統特赦才以救濟司法誤判之窮，核司法院洵有針對刑事訴訟程序中違法證據之排除、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證明問題及法官自由心證之取捨與運作，在避免扭曲真實與誤判是非之情形下，研擬一套兼顧司法獨立、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之規範與機制，合理且有效運作自由心證，以發現真實及正確適用法律，期待司法機關以此案為鑑。茲引述司法院翁院長於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司法是全民的司法，是因人民的需要而存在的，司法改革的取向，自應以人民的觀點及訴訟當事人的權益為依歸，以國家的長治久安為目標。司法若不能得到大部分人民的認同，其功能便不可能充分發揮，司法人員的一切努力也終歸枉然。司法改革最終目的，就是要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制度，贏得人民對司法的尊重。司法改革一定要結合專家與民眾，開大門走大路，才有成功的可能」，請司法院參辦之。

四、蘇〇〇認其蒙冤入獄，經特赦後得否請求冤獄賠償部分：

(一)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

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經查，本案陳訴人蘇○○曾以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法八十九檢字第○○四六三五號特赦證明書，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具狀向新竹地院聲請因判決確定前所為之羈押及基於該確定判決所為刑之執行計九百四十三日之冤獄賠償，惟案經該院九十年十月八日九十年賠字第一六號決定書以「聲請人蘇○○雖經總統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規定予以特赦，但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六六〇號判決確定前所為之羈押，及基於該確定判決所為刑之執行，並不因特赦而受影響」之理由，駁回其聲請，因陳訴人不服，嗣依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賠償聲請人不服前項機關之決定，得聲請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覆議。」之規定，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亦經該覆議委員會依同上理由予以駁回。

(二)按「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已闡明國家冤獄賠償之立法精神，即依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

利之理念，權利受損者，當可透過司法救濟管道主張賠償請求權。本案陳訴人蘇○○雖為有罪判決，然已於八十九年獲 總統特赦並因情節特殊而被宣告法院原確定判決所判處盜匪案之罪刑皆無效，其因羈押或刑之執行而受拘束人身自由，不失為權利受損，倘囿於赦免法第五條之一「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不因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之規定，駁回其冤獄賠償之聲請，則無異法律保障漏洞，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本案縱因赦免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致認無法符合冤獄賠償之要件，然事實上亦屬另一「特殊性質」之損害，為衡平公權力執行與人權保障，並使權利確有受損者，應有合法救濟管道獲得適當賠償。復以特赦而言，原已區分一般特赦與情節特殊特赦二種不同情形，如情節特殊特赦且宣告罪刑皆無效者，仍與一般特赦等視，而不予賠償，顯有不週。故法務部應正視並參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留置之被移送裁定之人，經法院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或已受感訓

處分之執行後，聲請重新審理，經法院更為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其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得準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等「準用冤獄賠償法請求賠償之相關規定」，研修相關法令見復。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一）至（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並抄調查報告，函內政部警政署就調查意見一之（五），切實查明依法議處見復。
- 二、抄調查報告，函法務部就調查意見二、四檢討見復。
- 三、抄調查報告，函司法院就調查意見三研處見復。
- 四、抄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公布。
- 六、移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審議並送本院人權委員會。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本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〇三二號函暨其全卷資料。

附表：本院前五次調查結果分列表：

目次	調查意見	處理辦法
<p>第一次調查報告（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p> <p>調查委員： 周委員百鍊</p>	<p>一、本案警訊郭○○、蘇○○，有否刑求：</p> <p>查本案被告郭○○於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晚間行竊未遂，翌（十九）日晨三時三十分被警補獲，十六小時內經三次警訊，各次所供內容均有顯著差異，其供詞矛盾，可想見受到逼迫，又同月二十一日十時檢察官偵訊筆錄中，載有「我希望被判極刑，馬上處決。」、「我不想活了」等語，可見郭某有求死不得之苦。又第二次警訊時，特加註有某報記者在場可證明未予刑求，此加註不無「此地無銀三百兩」之嫌。且據郭○○辯稱，確受灌水刑求。其於檢察官偵查時，因見刑警在場，心懷恐懼，乃不敢實說。郭某之母，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曾兩度請求驗傷，未見驗傷結果。郭某係現場捕獲之嫌犯，於三次反覆警訊下無奈而作不利其己之自白。此自白內容之真實性仍有可疑。至於陳情人蘇○○在警訊中亦未供認參與強劫殺人犯行，高院審判理由以之推論其未受刑求，此一推論，未免武斷，若其承認犯罪，焉可推論為刑求而取得！茲據陳情人蘇○○所訴，彼曾受嚴重刑</p>	<p>抄錄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請予詳查，依法予以救濟。</p>

求，有內傷診斷書及受刑求時、地、施刑人，繪有圖畫五紙以實其說，所謂警訊郭○○、蘇○○未予刑求，仍有待詳查。

二、同案被告郭○○於警訊自白之內容，金○○銀樓之強盜殺人未遂案之事實是否相符？

據訴郭○○之三次警訊自白前後矛盾諸多：(一)郭○○七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六時三十分(第一次)供稱：作案共有三人，即郭○○、蘇○○及「阿水」；但同月日二十一時五十分(第三次)筆錄，即改供只有郭、蘇二人，沒有「阿水」其人。(二)郭○○起初供稱：「蘇○○駕駛一部藍色小貨車」；後又改稱：「駕駛藍色小貨車，係郭○○而非蘇○○」。(三)郭○○在警訊供稱，彼與蘇○○二人均戴著「褲襪蒙面罩」；但被害人陳○○之妻陳許○○證稱，歹徒是帶機器編織之「套頭毛線帽」只露出眼睛。(四)郭○○在警訊供稱：「二人合力把銀樓老闆夫婦，用事先準備好之『尼龍繩』綑綁起來」；但據被害人陳○○報案稱：「該二名歹徒得手後，即用『衣服』綁住我及太太…」。(五)郭○○在警訊供稱：「我拿菜刀向那老闆砍過去，…蘇○○就說『不許動，不要出聲』…」；但被害人陳○○

報案稱：「是手拿菜刀者說『不能出聲，不許動』」，縱或郭○○果曾持刀砍人，亦不足以推定蘇○○為歹徒之一。

(六) 郭○○在警訊時自白，謂作案時，係先將銀樓老闆夫婦網綁，然後動手搶劫櫃內金飾；但被害人陳○○報案則稱，歹徒搶劫金飾得手後，才將其夫婦網綁。就上指六項，可見三次警訊，其內容前後矛盾，觀其改供過程，第三次自白是在逮捕蘇○○之後，似有組織供詞，俾使符合金○○搶劫案案情，台灣高等法院對本案判決理由所云情節相符，尚有待商榷。

### 三、蘇○○、郭○○二人形貌特徵與歹徒是否相符？

查(一) 被害人陳○○報案時所稱歹徒二人身高約一六五—一六八公分之間，於偵查中稱二名歹徒之身高「差不多高，約一六八公分左右」，其妻陳許○○於偵查中稱「身材差不多高，約一六七公分或一六八公分」；據新竹看守所查明，陳情人蘇○○身高一七四公分，郭○○身高一五七公分，二人高矮懸殊，相差十七公分。(二) 據陳○○被搶當時向警局報案，二名歹徒之特徵，其一為鼻子很挺，記載明確；茲郭、蘇二人之鼻子皆屬扁平，特徵顯然不合。(三) 陳○○夫婦於偵查中指證，二名歹徒體型，

以其瘦小者指係郭○○，高壯者指係蘇○○，並云二名歹徒當時蒙面，乃未看面貌，並指歹徒之一，因在彎身取物，未能知其高度；但陳○○夫婦於偵查時均稱被二名歹徒合力網綁，可知網綁當時，四人相接甚近，如何不知二歹徒之身高，而含糊推託其詞，所作之指認，豈能確實。(四)陳情人蘇○○患有近視，據新竹看守所查證，其右鏡四百度，左鏡三百度，金○○銀樓搶案發生於深夜，陳情人若行於深夜參與搶案，焉有不戴眼鏡之理，據被害人陳○○稱，歹徒戴工作手套，未戴眼鏡。就上列四項，搶劫金○○銀樓之二名歹徒，其形貌特徵，報案當時已有詳載，蘇、郭二人僅一胖一瘦有像二名歹徒，而身高和特徵與蘇、郭二人均有顯著差異，應予詳加查證。

四、扣案之證物金項鍊一條、金手鐲一個，究否係金○○銀樓被搶之物？

查：(一)被害人陳○○於偵查時及新竹地院審理時，均稱警方「追回」之手鐲及項鍊，並非其被搶之物。(二)被害人陳○○經新竹地檢署多次通知領取扣案之金項鍊及金手鐲，至今仍未領取。就以上兩項以觀，該證物究否係金○○銀樓被搶之物，仍待查明。

第二次調查  
報告（七十  
八年五月三  
十日）

調查委員：  
陳委員翰珍  
謝委員崑山

- 一、陳情人蘇○○之母及妻曾到陳家相訪，此已為陳○○於七十五年七月八日、陳許○○於同年五月五日在偵查中分別供承陳某夫婦受其影響，嗣後即改變態度，陳○○同年五月五日將金項鍊一條、金手鐲一隻庭呈檢察官，是扣案者是否原物已非無疑，陳某夫婦嗣後於偵審中或稱警方追回之手鐲及項鍊均非其被搶之物，或稱這項鍊不是我店內東西，翻供迴護何能遽採等情，案經審閱原偵審卷冊，復函所指尚屬事實，續陳所稱既經見於原偵審及本調查卷載且陳情人又曾據以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尚難謂為新事證。
- 二、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認陳情人與郭○○共同搶劫殺人犯行，係以郭○○於警訊、偵查中自白，核與被害人陳○○在警訊時指述之情稱相符，部分贓物經郭○○賣與新竹市寶○銀樓已由刑警帶同郭○○起獲贓物發還被害人認領事實，業由有關證人結證明確，有金飾登記簿本、贓證物品認領保管收據等附卷佐證，法院本於審理所得，認被害人在警訊時之指述及共同被告郭○○在偵查中之自白為可採信，予以論罪科罰，最高法院亦判決予以維持確定，尚難指為不當。

本案擬併案存查。

第三次調查  
報告（八十  
三年一月七  
日）

調查委員：  
趙委員昌平

- 一、蘇○○並無駕照也不會開車，供述之藍色小貨車也未查獲。被告郭○○就此重大案件之供述前後不同，相互歧異甚大，顯有疑問。縱觀陳訴人蘇○○在全部偵審過程中自始至終都未對本案有所供述並且否認有涉強盜殺人未遂犯行，其更指稱被告郭○○曾因油漆工資問題與渠發生過糾紛，因此致遭誣陷。復查被告郭○○於警訊及檢察官初次偵查後及法院歷次偵審過程中均亟力否認有與蘇○○共犯強劫行為，且坦認其曾與蘇○○有工資上之衝突情事屬實。衡諸上情，被告郭○○在警察局之供述已有重大瑕疵，自不宜遽行採為不利蘇○○之證據。
- 二、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責令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前往現場履勘，結果發現金○○銀樓後面僅有三層樓之建築物，未有郭○○所謂空房子之四樓，其與金○○銀樓四、五樓高度相差懸殊，難以爬上陽台，可見其供述又與事實不符。新竹市警察局偵查本案時未予詳細履勘鑑定犯案現場，造成審判上之困難，實難辭其咎。
- 三、郭○○於警訊供稱：伊與蘇○○均戴著「褲襪蒙面罩」犯案；而被害人則稱：歹徒係穿戴「機器編織之套頭毛線帽」露出眼睛，其證詞顯有瑕疵，實不足證明歹徒即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新竹市警察局調查事實及蒐求證據是否有當查處見復，並函請法務部就本案有無再提請非常上訴之理由詳為研究處理見復。（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警署刑偵字第六一三號函復略以：「經轉據新竹市警察局查復略以該局偵辦蘇○○強盜殺人案，係依共犯郭○○之

為蘇某，且警方所移送之犯罪工具全係被告郭○○所有，尤難證明蘇○○涉及本案。

四、蘇○○因本案被押時所配戴之近視眼鏡經檢測右鏡四百度，左鏡三百度，此有新竹看守所刑事被告蘇○○之健康檢查表可資證明。金○○銀樓搶案發生於深夜，現場視線不良，若其深夜參與搶案，以其視力程度若不戴眼鏡勢難下手作案，惟被害人陳○○證稱：歹徒均未戴眼鏡。對此事實問題，新竹市警察局於偵查時刻意迴避如破案記者會時摘除其眼鏡供記者拍攝（剪報），並未詳加查證。

五、本案扣案之贓證物即由寶○銀樓取回之金手鐲一只及金項鍊一條，雖經被害人陳○○領回，但嗣後因其妻陳許○○發現並非被搶之物，乃退還並予拒領在案，新竹市警察局對如此重要之贓證物既經被害人質疑拒領，事關本案至為深鉅，竟置若罔聞，未予繼續查證，而發交保領人時又未能做保全措施，如拍照存證，或稱其重量並查明記載此金飾物品之有無鑄明成色及商號名稱及標誌等特徵，造成日後法院審理本案時認定證據資料困難與疑義，實有失當。

供述，且有贓證物佐證，而以蘇君涉有共犯之嫌，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現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蘇君倘有未涉案事證，可於地檢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出庭時，請求查證或提出未涉案事證。該局員警偵辦過程，均依法行事，並無不當之處。」）

第四次調查  
報告（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調查委員：  
翟委員宗泉  
陳委員孟鈴

- 一、原確定判決係以警方偵辦之資料為依據，而警方搜證之過程倉促草率，錯誤百出，顯係由於重大刑案破案壓力，而敷衍結案，原確定判決未能詳細調查證據，僅就警方移送不確實之資料據以判決，自屬率斷。
- 二、原確定判決係以郭○○之自白為基礎，而郭○○三次自白內容，互相矛盾、與事實顯不相符，極為明顯：郭○○自白與陳○○報案時陳述歹徒之情況互相矛盾、郭○○自白侵入金○○銀樓之處所與歹徒實際侵入處所完全不符，且其自白與金○○銀樓鄰近建物情形亦完全不符、郭○○自白出售寶○○銀樓之二件金飾並非金○○銀樓被劫之贓物、郭○○自白謂蘇○○駕駛藍色小貨車做案乙節，與實際不符。
- 三、原確定判決其訴訟程序有下列違反法令之情事：（一）郭○○自白內容，陳○○報案時陳述歹徒體型及被劫情節不符；與歹徒侵入金○○銀樓之處所不符；與金○○銀樓建物地形不符；與蘇○○有無貨車、駕照之實際情形不符。（二）本院曾查勘金○○銀樓現場並與陳○○交談，知其與蘇○○非親非故，未受任何好處，而其對於自己銀樓被劫；自己頭部被砍受傷；警察要他領回之金

原確定判決調查證據適用法令均有違誤，最高法院未能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自有疏失，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調查意見對於蘇○○及郭○○再次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飾又被判詐欺罪刑，自認十分倒霉，目前只想過平靜生活，不被打擾，本院從其平實無飾之敘述中查其毫無迴護之動機。原判決此項「迴護」之自由心證，只就不利被告之情事予以猜想，就有利被告之情形則不予合理重視，違反前揭法條之規定。(三)本案關於寶○銀樓起出之金飾是否為與金○○銀樓被劫之金飾；金○○銀樓之建物地形及歹徒侵入之實際情形；蘇○○之身高體型、有無近視、有無汽車及駕照等，於判決有明顯而重大之影響，又非不能調查，原判決未予調查，逕依警方移送之資料為有罪之判決，自有上述違法之缺失。

四、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之判決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一號解釋：本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發現確有冤情，三次提起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核其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無非將原確定判決理由及法院慣用之「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空泛名詞重抄一遍而已，未能依照上述大法官會議解釋，對原確定判決調查證據及適用法令之違誤予以救濟，致無以維持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自有疏失。

第五次調查  
報告（八十  
九年十二月  
八日）  
調查委員：  
江委員鵬堅  
廖委員健男

查本案確定判決，疑有違法曲斷致生冤獄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未能查明共同被告郭○○自白之任意性，有違自白之排除法則：本案被告郭○○及蘇○○如前述筆錄所摘述，皆主張曾遭刑求，蘇○○自始並未承認犯罪，郭○○甚至向檢察官明言在刑事組被灌水，及對為何在檢察官訊問時尚承認犯情，係因刑事組人員還在場及警察說如果不承認就要打，隨時可以從看守所提出去打云云。故一審就搶劫金○○銀樓部分，即認定自白與事實不符而判蘇○○、郭○○無罪，惟檢察官卻僅依「被告郭○○於警訊及偵查時亦稱未被刑求，且被告蘇○○若被刑求何能一再否認任何犯行，故被告等之供述並不實在。」等推論而提起上訴，基此，二審對被告自白之任意性原應特別用心查明。然而二審法院對於刑求之調查，僅是以訊問承辦員警及警局之回覆為依據，此種訊問之結果不言可喻，此種調查亦等同未予調查，實不足以作為未刑求之證據與論斷。

二、被害人陳○○對被告之指認不明確，補強證據不足，採認顯有違自白之補強原則：被害人驟遭強劫，心神驚懼，

抄調查報告函行  
政院作為研議特  
赦之參考，並建  
請斟酌本案是否  
符合赦免法第三  
條後段情節特殊  
之情形，是否宣  
告其罪刑皆無效  
，以振奮人心，  
確保人權，而維  
公義。

本難期其在匆驟之間有完整的觀察及記憶，事件發生後，通常指認也須在被害人未看過嫌犯前，把嫌犯雜處在多人之間，由被害人來指認，如被害人能明確指出或較可信，否則被害人極易被誤導而誤認，特別是警方已暗示某人是嫌犯，或如本案郭○○因受刑求而供出與蘇○○一起去的，故易引起誤導、誤認。被害人夫婦夜宿一樓銀樓地板上，半夜三點驟遭二位蒙面歹徒搶劫，既看不到歹徒容貌，週遭又黑暗，人躺在地上，眼睛被歹徒用手電筒照得看不清，頭部又被歹徒砍一刀，流血不止，心中害怕驚懼，不論客觀環境或主觀意識上，難期其有正確之觀察與記憶，縱其事後能「明確」指認，皆值得懷疑，更何況被害人「好像」或「不能確定」之詞，何能引為補強自白之證據，並據以論罪科刑。

三、其他本案補強證據，亦均無與蘇○○涉案有直接關聯，據之判定渠涉案，實難令人信服：查本案其他補強證據如：(一)七十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刑警鄭○○、朱○○對於起贓過程之證詞，(二)寶○銀樓店東彭○○之證詞(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於新竹地院法官訊問時供稱系爭手飾係郭○○拿去

賣)及金飾登記簿，(三)陳○○領取贓物收據，(四)金○○銀樓損失清單(五)現場照片十四張，(六)陳○○之診斷證明書。關於起贓證詞、現場照片及診斷書等證據，至多僅可證明郭○○之行為及被害人陳○○之金○○銀樓曾發生搶案，法院卻自上揭間接證據即判定蘇○○涉有參與強劫而殺人未遂之心證，此跳躍推理，理由顯有所欠缺。況被害人陳○○領回之系爭手飾，事後更經被害人否認其為被竊之物而繳回，被害人且因冒領該項非其被搶之金飾而遭判刑，可證判決內作為證據之「贓物」手飾根本不是被害人被強劫之物。是以上開本案其他補強證據，皆不足成立。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前依本院委員四次調查意見提出四次非常上訴，明確指摘本案確定判決之違誤。